

附件：

各学院 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 转专业实施细则汇总

目 录

1. 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	1
2. 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5
3. 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	10
4. 白求恩口腔医学院.....	15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6. 地球科学学院.....	22
7.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25
8.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9. 东北亚学院.....	36
10. 动物科学学院.....	42
11. 动物医学学院.....	46
12. 法学院.....	50
13. 公共外交学院.....	53
14. 公共卫生学院.....	56
15. 护理学院.....	61
16. 化学学院.....	69
17.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73
18. 基础医学院.....	78
1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81
20. 建设工程学院.....	87
21. 交通学院.....	91
22. 经济学院.....	96
23. 考古学院.....	100
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3
25. 汽车工程学院.....	109
26. 人工智能学院.....	116
27. 软件学院.....	123
28. 商学与管理学院.....	128
29. 生命科学学院.....	135
30.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139
31. 仿生科学与工程学院.....	139
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43
33. 数学学院.....	148
34. 通信工程学院.....	152
35. 外国语学院.....	156
36. 文学院.....	162
37. 物理学院.....	167
38. 新能源与环境学院.....	171
39. 新闻与传播学院.....	174
40. 行政学院.....	178
41. 药学院.....	180
42.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184
43. 哲学社会学院.....	189
44. 植物科学学院.....	194

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学校开展 2024 年本科学子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计划面向全校大一、大二年级招收转专业学生，现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组织，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激发学生内驱动力，助力卓越医生成长。

二、组织领导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刘 彬

成员：张松灵 杨 弋 武 辉 王广义 高素君 李珊山
杨 明 朴美花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吕国悦

成员：韩晓宏 尤海龙 姜 雷 李 杰 魏宇航 耿笑辰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计划接收 2023 级 11 人、2022 级 4 人，共计接收转入 15 人。

(二) 报名条件

除需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六条、第七条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外，凡报名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体检要求：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可申报；
2. 高考理科类英语考生申报。上海、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考生因高考不分文理科，故不受文理科限制；
3. 学生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年级、专业前 20%；
4. 转专业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考核成绩须合格。

四、考核与录取

(一)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包括笔试及面试成绩，总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1. 笔试：科目包括英语和普通生物学。

(1) 英语：满分 100 分，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40%，如有雅思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者，可免英语笔试，成绩按照满分计入；

(2) 普通生物学：满分 100 分，以基础知识（高中阶段知识）为主，注重考查学生现有知识和能力，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60%；

(3) 笔试成绩志愿优先录取原则：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没录取满的情况下再录取第二志愿。

2. 面试：由 7~9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面试专家组，包括个人自我介绍、专家中英文提问两个环节，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竞赛获奖加分原则：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获奖（仅限于生物学、数学、化学、英语类），加分幅度为总成绩（笔试+面试）1%~3%，具体如下：

(1)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 号）竞赛目录（附件 1），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B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2%，C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1%；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附件 2），所有竞赛按照 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

(3) 在上述 A、B、C 各类奖项中，个体一等奖按照加分后 100% 计入，个体二等奖按照加分后 80% 计入，个体三等奖按照加分后 70% 计入；队长与队员加分一样；集体奖按照个体奖 50% 给予加分。

（二）录取

1. 以笔试成绩确定是否进入面试环节：如通过笔试的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的 150%，则按笔试总成绩予以排名，2023 级排名前 17、2022 级排名前 6 的学生进入面试；如未超过接收计划的 150%，则通过笔试的学生全部进入面试环节。

2. 递补原则：学院按照接收计划人数 150%组织面试并确定拟录取人选（2023 级拟录取 11 人、2022 级拟录取 4 人）。若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出现考生自愿放弃入选资格等情况时，可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相应数量人员，以满足接收计划。

3. 总成绩相同者（含竞赛获奖加分），既往有竞赛获奖者，优先录取。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 (类) 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学校开展 2024 年本科学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白求恩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计划面向全校大一、大二二年级招收转专业学生，现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秉承“严谨、求实、慎思”的工作作风，致力于实现“公布计划、统一组织、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要求，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激发学生内驱动力，助力卓越医生成长。

二、组织机构

（一）工作小组

组长：秦彦国

成员：于静 王旻 包洪岩 吴敏飞 张学文 许天敏 金珍婧 瞿文瑞(按姓氏笔画)

工作职责：

1. 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转入我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习的准入标准、审核拟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
3. 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

（二）监督小组

组长：柳克祥

成员：刘晓贺 陈楷 武百春 刘建华 鲁晶（按姓氏笔画）学生代表

工作职责：对学院转专业（类）工作的程序规范公开和政策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受理转专业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部，在工作小组以及监督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三、接收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拟接收 2023 级（仅限 2023 年入学）11 人、2022 级（仅限 2022 年入学）4 人，总计 15 人转入我院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

（二）报名条件

除需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六条、第七条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外，凡报名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体检要求：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可申报；

2. 高考理科类英语考生申报。上海、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考生因高考不分文理科，故不受文理科限制；

3. 学生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年级、专业 前 20%；

4. 转专业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全部通过（并且为初修）；

5. 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四、考核及录取

（一）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笔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60%，面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40%。

1. 笔试

科目包括英语和普通生物学。

(1) 英语：满分 100 分，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40%，如有雅思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者（高中以及本科学业期间），可免英语笔试，成绩按照满分计入；

(2) 普通生物学：满分 100 分，以基础知识（高中阶段知识）为

主，注重考查学生现有知识和能力，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60%；

(3) 笔试成绩志愿优先进入面试原则：第一志愿的学生笔试成绩合格优先进入面试，一志愿没录取满的情况下再录取第二志愿，三志愿依此类推。

2. 面试

由 7-9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面试专家组，包括 个人自我介绍、专家中英文提问两个环节，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竞赛加分原则

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获奖（包括生物学、数学、化学、英语类），加分幅度为总成绩（笔试+面试）1%~3%，（高中以及本科学业期间）具体如下：

(1)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号）竞赛目录（附件 1），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B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2%，C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1%；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附件 2），所有竞赛按照 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

(3) 在上述 A、B、C 各类奖项中，个体一等奖按照加分后 100% 计入，个体二等奖按照加分后 80% 计入，个体三等奖按照加分后 70% 计入；队长与队员加分一样；集体奖按照个体奖 50% 给予加分。

(二) 录取

1. 以笔试成绩确定是否进入面试环节：考试成绩评定结束后，学院在官网上公布学生笔试成绩和单科与总分面试最低控制线，并根据学生转专业（类）考核笔试总成绩，参照学生所报志愿次序，按不高于专业接收名额的 150%为面试考核人选，2023 级学生排名前 17 名、2022 级学生排名前 6 名。

2. 录取原则：进入面试的人选，最终按笔试加面试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录取。并按照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分年级上报教务处名单，用以汇总投档，学院同时予以公示。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总成绩相同者（含竞赛获奖加分），既往有竞赛获奖者，优先录取。

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拟定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成员如下：

（一）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崔树森 刘林林

副组长：高宇飞 李旭东

组员：朱冬冬 杜建时 刘俊志 顾 锐 张朝晖

汪云龙 车 飞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刘林林

成员：高宇飞 李旭东 左建林 毕林涛 孙欢

李岩 张广 张小飞 陈鹏 陈加俊

陈志营 武汉 程凯亮 盛敏佳

秘书：钱风华 都伟浩

工作职责：

1. 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转入我院临床医学专业学习的准入标准；
3. 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

（三）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崔树森

成员：张朝晖 吕鹏 邵小轩 朱庆三

王辉 高硕徽 潘柏旭 赵子毅

工作职责：对学院转专业（类）工作的程序规范公开和政策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受理转专业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育教学部，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计划接收 2023 级 11 人、2022 级 4 人，共计接收转入 15 人。

（二）报名条件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要求，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

1. 转专业前所修读全部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考核成绩须合格（并且为初修），学生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专业前20%；

2. 体检要求：身体健康，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II度（俗称色盲）不可申报；

3. 高考理科类且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考生可申报。上海、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考生因高考不分文理科，故不受此限制；

4.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及学业预警（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四、考核及录取

（一）考核形式及成绩构成

考核形式为笔试+面试，总成绩满分100分，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1. **笔试**：考试科目为英语和普通生物学。

（1）英语：满分100分，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类）笔试总成绩的40%，如有雅思成绩达6.5分及以上或托福80分及以上者，可免英语笔试，成绩按满分计入；

（2）普通生物学：满分100分，以基础知识（高中阶段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类）笔试总成绩的60%。

(3) 志愿优先原则，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学生，一志愿没录取满的情况下再录取第二志愿学生，三志愿依此类推；

2. 面试：由 7-9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面试专家组，包括个人自我介绍、专家中英文提问两个环节，总分 100 分。考核专家以记名方式对每位面试同学进行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再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专家的评分为有效评分。每位同学的面试考核成绩为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竞赛获奖加分原则：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获奖（包括生物学、数学、化学、英语类），加分幅度为总成绩（笔试+面试）的 1%-3%，具体如下。

(1)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 号）竞赛目录（附件 1），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B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2%，C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1%；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附件 2），所有竞赛按照 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

(3) 在上述 A、B、C 各类奖项中，个体一等奖按照加分后 100% 计入，个体二等奖按照加分后 80% 计入，个体三等奖按照加分后 70% 计入；队长与队员加分一样；集体奖按照个体奖 50% 给予加分。

（二）录取

1. 以笔试成绩确定是否进入面试环节：原则上及格（60 分）即为通过笔试，单科均须达到及格以上。如通过笔试的学生人数较多，

进入面试的学生为接收计划的 150%，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选取，2023 级前 17 名、2022 级前 6 名的学生进入面试；如通过笔试的学生未超过接收计划的 150%，则全部进入面试环节。

2. 递补原则：学院按照接收计划人数 150%组织面试并根据总成绩确定拟录取（2023 级拟录取 11 人、2022 级拟录取 4 人）、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3. 总成绩相同者（含竞赛获奖加分），既往有上述竞赛获奖者，优先录取。

4. 录取后的相关安排：2023 级按照原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2022 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降级至 2023 级进行学习。

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三临床医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白求恩口腔医学院口腔医学（五年）专业 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学校开展2024年本科学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白求恩口腔医学院口腔医学（五年）专业计划面向全校大一、大二年级招收转专业学生，现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

二、组织领导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胡 敏

副组长：刘志辉

组 员：隋海娇 朱 松 乔春燕 张硕原 骆国志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孙宏晨

副组长：隋海娇

组 员：王 迪 马 玲 伊 凡 刘炜炜 史 册 王晓容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计划接收 2023 级 6 人、2022 级 2 人，共计接收转入 8 人。

(二) 报名条件

除需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六条、第七条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外，凡报名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体检要求：矫正视力达到 1.0。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身体残疾的学生不可申报；
2. 高考理科类英语考生可以申报，上海、浙江、北京、天津、山东、海南、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东、重庆考生因高考不分文理科，但只招收英语考生且高考科目中需含有化学或者生物学科目；
3. 学生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年级、专业前 50%；
4. 学业预警的学生不可申报；
5. 转专业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考核成绩须合格；

四、考核与录取

(一)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包括笔试及面试成绩，总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1. 笔试：科目包括英语和普通生物学。

（1）英语：满分 100 分，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40%，如有雅思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者，英语免试，成绩按照满分计入；

（2）普通生物学：满分 100 分，以基础知识（高中阶段知识）为主，注重考查学生现有知识和能力，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60%；

2. 面试：由 7-9 名副高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面试专家组，包括个人自我介绍、专家中英文提问两个环节，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竞赛获奖加分原则：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获奖（包括生物学、数学、化学、英语类），加分幅度为总成绩（笔试+面试）1%-3%，具体如下。

（1）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 号）竞赛目录（附件 1），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B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2%，C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1%；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附件 2），所有竞赛按照 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分 3%；

(3) 在上述 A、B、C 各类奖项中，个体一等奖按照加分后 100%计入，个体二等奖按照加分后 80%计入，个体三等奖按照加分后 70%计入；队长与队员加分一样；集体奖按照个体奖 50%给予加分。

(二) 录取

1. **以笔试成绩确定是否进入面试环节：**如通过笔试的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的 150%，则按笔试总成绩予以排名，2023 级排名前 9、2022 级排名前 3 的学生进入面试；如未超过接收计划的 150%，则笔试通过的学生全部进入面试环节；面试前需要参加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录取参考依据。

2. **录取方式：**采取志愿优先录取原则，优先录取一志愿的学生，一志愿没录取满的情况下再录取第二志愿；以最终成绩（笔试+面试+加分）排名确定拟录取人选，2023 级拟录取 6 人、2022 级拟录取 2 人，并同递补名单（2023 级 3 人、2022 级 1 人）、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

3. **最终成绩相同者（含竞赛获奖加分），**既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含 online）SCI 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者（SCI 源期刊论文优先于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优先录取，最终解释权归教学部。

吉林大学白求恩口腔医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总要求,进行转专业相关工作。

二、组织领导

1、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立军

副组长:韩奇钢、谷晓燕

成 员:王海涛、王国勇、于开锋、苗世顶、赵小辉、王微

2、监督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远

副组长:曲贵文、华蕊

成 员:刘力、李志刚、李楠、张新戈、赵勇、管东波、

王金国(督学代表)、赵家祥(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1、接收计划：接收人数按照各专业 2023 级招生人数的 20%计算，其中接收 2023 级学生占 15%、2022 级学生占 5%。

专业（类）	年级	接收计划人数
材料物理	2022	4
	2023	12
材料类	2022	15
	2023	45

2、接收报名条件：

(1) 身体健康，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

视觉异常(色盲、色弱)不可报名；

(2) 高考应为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的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选考科目应同时选考物理和化学科目；

(3) 第一外语语种限英语；

(4) 限入学后(2023 级为第一学期，2022 级为入学至今 1.5 学年)。必修课成绩全部通过，同时综合成绩在原专业排名前 50%，且 GPA2.5 及以上；

(5) 无违纪处分（不含解除处分者），无学业预警；

(6) 2022 级学生转专业后须降级至 2023 级进行学习。

四、考核与录取

1、考核方式为面试，学院面试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1) 身体健康状况是否适合本学院拟转入专业的学习(10分)着重考核学生是否有色觉异常，色盲、色弱等不适合在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学习的情况。

(2) 学习成绩考核(35 分)

对拟转专业(类)相关基础课程(如:《微积分 BI》、《普通化学及实验》等)的学习情况,知识储备情况、理解程度;英语水平及能力。

(3) 综合素质考核(35 分)

注重考核学生的知识面、表达、交流能力以及学生的兴趣和特长等情况。

(4) 对拟转专业的认知、了解(20 分)

注重考查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

2、录取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合学生实际年级(2023 级、2022 级)情况,分别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有序排列)、“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录取结果。

本细则学院从公布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年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单玄龙

副组长：董永胜、许中杰、李阳

成 员：郑常青、杨言辰、王冬艳、贺金鑫、李伟民、彭晓蕾、柳蓉、李晓燕、孙跃武、王旖旎

秘 书：常丽丽、廉墨客

工作邮箱：changll@jlu.edu.cn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杨洲

副组长：马旭

成 员：杨德彬、朱占平、边伟华、杜国庆

秘 书：杨凯凯

监督邮箱：651358626@qq.com

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工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报名人数需求，由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和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及其他教学委员会委员等人组成转专业面试考核小组，负责具体面试考核工作。

考核的规范性由转专业监督小组负责进行监督。

二、接收计划

2024年地质类专业拟接收人数为59人，其中2023级学生43人，2022级学生16人。

三、报名条件

1.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2.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3.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中地学类招生标准；

4.高考应为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的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选考科目应同时选考物理和化学科目；

5.无校级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2022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类）后应降级至2023级进行学习。

四、考核与录取

1.考核方式：采取面试考核方式。

2.考核内容：本着公正、科学、全面的原则，考核成绩采取量化形式，满分100分。根据转专业面试考核量化打分表，通过学生自我介绍、考核小组成员提问、学生回答等环节，对学生在思想道德品质（20%）、学习成绩（20%）、学习能力（30%）、发展潜力（20%）以及专业思想（10%）等五项考核内容进行打分。

3.考核标准：

（1）思想道德品质，考核学生是否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责任感；

（2）学习成绩，考核学生是否学习成绩优良，是否掌握转入专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3) 学习能力，考核学生是否具有学习理解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强，并具有较好的创新能力；

(4) 发展潜力，考核学生是否具有专业潜能，特长综合；

(5) 专业思想，考核学生是否热爱地质事业，对转入专业相关情况的了解及专业学习规划。

4.录取细则：根据接收计划，学院在录取时，按照考核成绩排序录取，成绩相同者，遵循志愿优先原则①和同分优先原则②确定“拟录取”(100%)、“递补”(不少于30%)、“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①志愿优先原则：面试分数相同时，以填报地球科学学院志愿顺序靠前者排名靠前；

②同分优先原则：面试分数相同时，以具有与学院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者排名靠前。

五、日期安排及其它

(1) 学院转专业工作完全按照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进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会组织转专业面试考核工作，具体日期另行公布。学生面试考核成绩在学院网站公示。

(2) 本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学院现制定 2024 年度本科生考核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学院基本情况及工作原则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一年级本科生是按照勘查技术与工程类进行大类招生培养的，从二年级起按专业培养。勘查技术与工程类专业包括地球物理学（理学）、地理信息科学（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分应用地球物理、应用地球化学两个方向）（工学）及测绘工程（工学）四个专业。2022 级现有本科生 209 人，2023 级 258 人。

学院将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从学校《暂行办法》总体工作要求，采用“面试考核+学生志愿顺序”方式，选拔一批热爱理工类专业、热爱地学的有志学生。

二、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学校对考核转专业工作的精神及工作部署，确保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了 2024 年度本科生考核转专业工作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一）工作小组

组长：曾昭发

组员：刘 财 韩复兴 马国庆 陆继龙 潘 军 王明常

秘书：李洪丽 徐 驰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二）监督小组

组长：卜立平

组员：宋宏宇 杨国东 潘保芝 冯 暄

许 卓（教师代表） 田忠杰（学生代表）

秘书：于学武

监督小组对学院的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三、转专业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4 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52 人。其中，拟接收 2023 级 39 人，2022 级 13 人。

（二）申请转入学生的报名条件

1.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工作通知》和《暂行办法》中有关转专业的报名要求和条件。

2.身体健全健康，无色弱色盲，无听力障碍，能够完成野外实习等学习任务。

3.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

且第一外语为英语。对于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学生没有文理科要求。

4.必修课和限选课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 $GPA \geq 2.5$ 。

5.对于参加过数学、物理、计算机及地学类相关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可以不受 GPA 条件的限制。

6.入学至今，无处分、无违纪行为。曾受处分的学生应在报名时已解除处分。

7.黄大年班、李四光班的学生不参加转专业，即不能转入及转出。

（三）转出计划

学院对“转出比例、报名资格”不设限制，凡是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申请转出。

四、考核方式及录取办法

对于 2024 年度的转专业考核，学院采用“面试考核+学生志愿顺序”的形式进行考核，面试时间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学院组织的面试，由面试专家组考察学生对学院的各个专业的认识、学生的思想素质以及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面试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1.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及外语水平。（35 分）

2.心理健康测评。（25 分）

3.专业素质、人文素养，考察学生对地学类相关专业的了解程度和未来发展潜能。（20 分）

4.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有何特长。（10 分）

5.学生的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10分）

面试结束后，现场统计专家给分情况，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剩余专家的评分为有效评分。每位同学的面试考核成绩为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现场汇总面试学生的面试考核成绩后，经全体面试专家确认并签字后生效。面试考核成绩保留2位小数，如产生面试考核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用志愿顺序参与核算，即第一志愿者成绩按面试考核成绩的100%计入，第二志愿者成绩按面试考核成绩的90%计入，第三志愿者成绩按面试考核成绩的80%计入。

五、录取细则

2022级和2023级学生按最终面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2022级排名前13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14-16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其余学生为拟不录取对象。2023级排名前39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40-51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其余学生为拟不录取对象。

六、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后如果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或因某些特殊理由可以自愿申请放弃转入，并可转回原专业学习，但需要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完成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降级

2022级转入学生必须降级至2023级学习。

2023级转入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三）专业分流

所有转入学生均为勘查技术与工程类，在转入学期结束前需要进行专业分流。转入同学的专业分流成绩排名将由其在原专业时的 GPA 和转入时的最终考核成绩两部分决定。且转入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学生分开进行专业分流。具体的排名规则和名额分配等信息将在专业分流前进行公示。

（四）学分认定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则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日程安排

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详见教务处在校内办公主页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八、其他

1.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和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2.本细则中所有未尽事宜，均按照学校《工作通知》及《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2024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如下（按汉语拼音排序）：

组 长：卢革宇

副组长：陈占国、孙长轮

成 员：董 彪、顾玲嘉、李贤斌、刘凤敏、

王 菲、王墨涵、张 彤、张歆东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

考核录取工作等。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人：王墨涵；电话：0431-85168415；电子邮箱：wangmohan@jlu.edu.cn.

2.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成员如下（按汉语拼音排序）：

组 长：蔡志刚

组 员：常方圆、陈淑萍、郭文滨、牛立刚、吴志发、徐琳

监督小组对学院的转专业（类）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院党委办公室，联系人：常方圆；联系电话：0431-85168349，电子邮件：changfangyuan@jlu.edu.cn.

三、转专业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2024 年度计划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96 人，其中，计划接收 2023 级转入学生人数为 72 人，计划接收 2022 级转入学生人数为 24 人。具体接收人数，将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申请转入学生的报名条件

1. 身体健康，满足《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中有关电子信息类专业的体检要求。

2. 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且第一外语为英语。

3. 2022 级同学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2023 级同学的大学英语 BIII 成绩应为满绩点。

4. 按照教学计划应修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全部首次考核通过，且 $GPA \geq 3.5$ ，或者专业排名前 30%；对于参加过数学、物理、机器人、互联网+、iCAN、电子设计大赛等与电子信息类相关的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同学，需要必修课和限选课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 $GPA \geq 3.0$ ，或者专业排名前 50%。

5. 无任何违纪行为。（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 需满足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其他转专业报名条件。

（三） 转出计划

学院对“转出比例”不设限制。凡是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转出。

四、考核方式

学院拟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笔试科目为《数学》和《物理》，各 100 分。《数学》主要为微积分知识；《物理》主要为高中物理知识。

笔试考核成绩按照 2022 级和 2023 级分别排名。笔试考核成绩设置单科合格线和总分合格线。单科合格线为 60 分，总分合格线为 150 分。未达到笔试考核合格线的同学不再组织面试，不予录取。达到笔试考核合格线的 2022 级同学最多选择排名前 36 名的同学进入面试环节；达到笔试考核合格线的 2023 级同学最多选择排名前 108 名的同学进入面试环节。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将分开组织面试。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1. 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及外语能力，考察大学一年级的学习情况及成绩（40分）；

2. 专业素质、人文素养，考察学生对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的了解程度和未来发展潜能（30分）；

3. 特殊专长、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20分）；

4. 学生的语言表达与交流能力（10分）。

考核专家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评分。在计算每位学生的面试考核成绩时，去掉专家评分中的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剩余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考核结束后，工作人员负责对参加面试学生的面试考核结果进行当场汇总，并经全体考核专家签字确认后生效。

面试考核成绩设置合格线，合格线设定为60分。面试成绩不合格的同学不予录取。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核总成绩} = (\text{笔试考核成绩} \div 2) \times 60\% + \text{面试考核成绩} \times 40\%。$$

四、录取细则

录取总成绩由考核总成绩和志愿顺序的权重决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录取总成绩} = \text{考核总成绩} \times \text{志愿顺序的权重}$$

注：第一志愿的权重为100%，第二志愿的权重为80%，第三志愿的权重为50%。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按照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录取。如果在排序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则参考其转专业笔试成绩，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2022 级排名前 24 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25-31 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不予录取。

2023 级排名前 72 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73-94 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不予录取。

五、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后如果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或者因某些特殊理由可以自愿申请放弃转入，并可转回原专业学习，但需要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降级

2022 级转入同学必须降级至 2023 级进行学习。

2023 级转入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三）专业分流

所有转入同学均为电子信息类，在转入学期结束前需要进行专业分流。转入同学的专业分流成绩排名将由其在原专业时的 GPA 和其转入时的考核总成绩两部分决定。且转入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分开进行专业分流。具体的排名规则和名额分配等信息将在专业分流前进行公示。

（四）学分认定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日程安排

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详见教务处在校内办公主页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七、其它

本工作细则由工作小组起草通过,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协商解决。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东北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东北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组 长: 吴 昊

成 员: 王彦军 李天籽 张建政 赵 杨 陈志恒

廉晓梅 孙赫阳

(二)成立东北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组 长：邱 松

成 员：赵毅博 巴殿君 王晓峰 戴 宇 贾 琼

刘俊麟（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转入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东北亚学院 2024 年可接收本科生的转入计划名额为 2023 级 6 人，2022 级 2 人。

（二）转入报名条件

报名申请参加我院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和要求：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三章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 2023 级学生学分绩点排名处于原专业的前 50%；2022 级学生学分绩点排名和综合素质排名均处于原专业的前 50%；
3. 学校公共外语分级考试的结果为 B 级及以上；
4. 大学课程考试无违纪和挂科情况。（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报名考生需加入东北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群（QQ 群号 484620639），并将如下证明材料电子版合并成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 247730899@qq.com，文件以“原学院+学号+姓名”命名。

- （1）《吉林大学成绩单》（2023 级学生提供第一学期成

成绩单，2022 级学生提供前三学期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2）成绩排名（2022 级学生还需提交综合素质排名），须加盖公章；

（3）大学课程考试无违纪和挂科，须加盖公章；

（4）本人情况介绍。

四、考核方式与流程

（一）考核方式

东北亚学院实行“学院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先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笔试环节，通过笔试环节的学生方有资格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环节。

（二）笔试考核环节

东北亚学院转专业笔试组织参照学校考试的有关要求执行，考试命题、考务安排、试卷评阅等工作事项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1. 考试科目为经济学综合，总分为 150 分，其中微积分 C I 占 40%，经济学基础（含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占 60%。

2. 转专业笔试安排在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之后，具体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3. 笔试考核的合格线为 90 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4. 笔试考核合格人数按照笔试成绩排名，2023 级取前 8

名、2022 级取前 3 名进入面试考核环节。合格人数如未达到上述人数，原则上都进入面试环节。

（三）面试考核环节

东北亚学院将对通过笔试环节的拟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学院成立面试考核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转入学生的具体面试考核工作。

2. 面试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占 30%，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运用能力和水平；综合素质占 70%，主要考核学生的知识储备、政治素质、人文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以及应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生面试时间约为 15 分钟。

3. 面试流程

（1）学生出示身份证通过身份审核后，根据随机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场面试；

（2）英语测评。包括不超过 2 分钟的外语自述、现场抽题外语作答；

（3）综合素质测评。回答考官现场提出的问题。

（4）考核完毕，退场。

4. 面试考核结束后，由面试考核小组对每位学生进行评分。

五、成绩评定和录取规则

（一）成绩评定

学生转专业总成绩最终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规定比例加权计算得出，按总成绩排序进行公示。（转专业总成绩=笔试成绩/1.5*50%+面试成绩*50%）

（二）录取规则

1. 笔试和面试均合格的学生按总成绩进行排名，依序择优录取。

2. 录取学生名单按照“拟录取”（2023级6人，2022级2人）和“递补”（2023级2人，2022级1人）两种类型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进行汇总投档。

3. 为保证转专业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及严肃性，如发现学生在转专业考核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包括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笔试、面试、录取等环节）有弄虚作假及违纪情况，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六、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相关安排

（一）降级

2023级转入的学生，须降至2024级学习；2022级转入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至2023级或2024级。

（二）学分认定处理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监督及复议

（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权责明晰，逐级落实。

（二）实行监督制度。监督小组对转专业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转专业工作办法和考核结果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学生如对转专业过程及结果存在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投诉、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经调查属实的，由监督小组做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

东北亚学院咨询及申诉联系电话：0431-85166390，信访邮箱：zhaoyibo@jlu.edu.cn

东北亚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动物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及学校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2024年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024年动物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孙博兴

成员：李纯锦 肖建荣 张永宏 刘殿峰 李占军

秘书：张峭朋

成立2024年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2024年动物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高福和

成员：李玉梅 唐小春 袁宝 马骥超 王可佳 赵佳明

(学生代表)

三、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 转专业要求

对于申请转入动物科学学院相关专业的本科生在满足《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对转出学生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学生政治思想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不接受高考类别为文史类、历史类的学生报考。

(3) 根据专业需要，申请者无色盲、色弱。

(4) 学生不能达到学业预警及以上等级的学业警告。

(5) 学生不能有违纪处分情形（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 大二年级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则上应降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二) 计划录取名额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动物科学专业2024年转专业计划接收总人数应不低于2023级招生人数的20%。其中，2023级学生拟接收不低于15%，2022级学生拟接收不低于5%。

学院依据 2023 级招生人数的 20%，确定了 2024 年拟接收转入人数为 24 人。其中，2023 级拟接收转入学生为 18 人，2022 级拟接收转入学生为 6 人。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学院集中组织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外语水平、专业认知、语言组织能力和其它基础知识等方面。

（2）面试比例

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将按报名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确认，符合学院、学校报名条件的考生，全部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环节。

（3）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政治思想、外语水平、专业认知、语言组织能力和其它基础知识，以上五项考核指标每项分数为 20 分，总分 100 分。面试考核专家对每位面试考生进行现场评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成绩为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分。

（4）录取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录取。并按 2022 级、2023 级分别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至教务处汇总投档。

高中阶段参加过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的考生，需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认定，在考核

同分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四、转专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峭朋，邮箱：q1aopeng@jlu.edu.cn，办公电话：
0431-87836578

请报名同学加入动物科学学院 2024 年转专业 QQ 群，群号：
629831739

办公地点：和平校区动物科学学院 213 室

动物科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动物医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本科学子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动物医学学院为第一批次专业，拟采用由“学院直接考核”的方式接收学生转入动物医学专业，具体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考核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明远（院长）

副组长：贺文琦（教学副院长）

成 员：张乃生（督学）

付本懂（教学委员会主任）

柳巨雄（学术委员会主任）

宋德光（系主任）

胡盼（系主任）

李心慰（系主任）

冯新（系主任）

秘书：王宏娟（教学办主任）、陈晨（教学秘书）

2.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考核转专业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饶家辉（书记）

成 员：秦明（副书记）、谭瑶（学工副书记）、王化磊（副院长）、张学明（纪检员）、付守鹏（纪检员）、王建锋（教师代表）、翟佳诚（2020 级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学院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接收计划为：计划接收学生 26 人（2023 级学生 20 人、2022 级学生 6 人），申报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的人数不做限制。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除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及的报名条件外，要求转入动物医学专业的学生外语语种为英语。

四、考核方式及录取办法

转出学生依据其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要求执行。对转入动物医学专业的学生采取“学院直接考核”方式进行。

该综合面试主要考核学生英语应用能力（40%）、专业兴趣与职业规划（30%）和综合能力（30%）三个方面。英语应用能力面试要求能够流利地表达，发音标准，对问题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准确回答；综合能力面试要求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以外的科研、社会实践和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考核。详细评分要求如下：

（1）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2）评委现场实名制打分。

（3）评委在打分表的指定位置签名后，由工作人员收取汇总，由监督小组审核。

（4）评委给出的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由工作人员核对出综合面试成绩。

（5）学院审定入选学生名单，按 2022 级、2023 级分别确定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面试内容：

（1）英文自我介绍（时间 3 分钟）

（2）抽签翻译英文题签（3 分钟）

（3）与面试专家进行英文对话（3 分钟）

(4) 动物医学专业方向发展状况，学院概况，学业规划，职业规划等内容（中文题签）（3 分钟）

(5) 中文对话（3 分钟）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动物医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吉林大学法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一）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何志鹏

成员：刘晓林、林媛媛、王艳梅、谢登科、李剑、张旭

（二）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张杰

成员：董文军、姚莹、王国柱、刘小平、于冰、于淼

监督信箱：baoxw@jlu.edu.cn

三、转专业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转出计划及报名条件

学院对“转出比例”不设限制，凡是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转出。

(二)接收计划及报名条件

1.接收计划

法学专业拟接收人数为 48 人，其中 2022 级 12 人，2023 级 36 人。

2.报名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

2022 级同学前三个学期课程（包括全部必修课和指定的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原专业前 30%。

2023 级同学第一学期课程（包括全部必修课和指定的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原专业前 30%。

(2) 全部必修课和指定的限选课均已通过考核且首次考核成绩都合格。

(3)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三章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四、考核方式

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一) 笔试

笔试内容为英语及法学基础知识，共计 150 分，其中英语 60 分，法学基础知识 90 分。法学基础知识主要考核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第一编总则及刑法学上册·总论等相关基础内容，参考书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具体如下：

法理学（第二版），书号：9787010228273

宪法学（第二版），书号：9787040526219

民法学（第二版）上册，书号：9787040582710

刑法学（上册·总论）（第二版），书号：9787040590449

（二）面试

依据笔试成绩，2022级排名前18的同学和2023级排名前54的同学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面试专家分别对每位学生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他成绩的平均分。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唐敖庆试验班学生转入法学专业的考核录取标准

对于拔尖计划中的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符合条件并在集中考核转专业阶段申请转入我院法学专业的，可免笔试。面试成绩达到85分者，予以优先录取，否则不予录取。

五、录取

转专业考核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

将2022级和2023级同学按照转专业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按照学校要求，按年级确定拟录取（100%）、递补（30%）和拟不录取三种名单。如果在排序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转专业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均转入2023级进行学习。

吉林大学法学院

2023年12月23日

公共外交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顺利完成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公共外交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相关工作文件要求，严格考核过程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

2、坚持科学选才原则。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合理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适应专业要求为前提，确保录取学生后续学业的顺利进行。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

工作小组组长：肖 晞

工作小组成员：王 力、王文奇、蒋 帅、邹晓龙、陈 曦、任 慕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监督小组组长：杨 民

监督小组成员：乔 蕊、崔 悦、张淑艳、孟翔冲、王琳珏、程雪燕

监督小组负责对转专业考核工作的规范性进行监督。

三、转专业比例及报名条件

（一）转专业接收计划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转专业的“转入比例”控制在 2023 级外交学招生人数的 20%以内，拟接收 8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拟接收 6 人，2022 级学生拟接收 2 人）。符合报名条件者进入学院考核环节。

（二）报名条件

凡满足如下所有条件者，可进入学院考核环节。

报名条件	2023 级	2022 级
外语语种	仅限英语考生，且校内外语等级为 B 级及以上或 CET4 425 分以上，需满足一项方可报名。CET 成绩单请发送附件至 sipa_jw@jlu.edu.cn 进行审核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需在原专业前 50% (必修课加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违纪处分	无违纪处分 (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降级要求	平级转入 2023 级学习	降至 2023 级学习

四、考核方式和内容

1、考核方式及要求

采用面试考核方式，以线下面试为主，如考生不满足线下考核条件，可参加线上远程考核。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同时进行，保证公平。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考核。

2、考核主要内容

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英语综合能力、专业知识掌握等素养。

综合素质和能力

考察内容：PPT 展示自我介绍，限时 3 分钟，内容可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截至目前的学习情况及成绩；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等。

英语综合能力

考察内容：使用英语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对考生英语听、说等综合能力进行考察，以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

专业知识掌握

考察内容：使用中文或英文回答考官提出的专业相关问题，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理解与知识储备，以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

五、考核成绩

1、学院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 20 分，英语能力 50 分，专业知识

3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对在学院考核中没有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2、考生总成绩为100分,由评委在考核结束后进行现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记为最终成绩,成绩保留2位小数。

3、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根据录取计划对合格考生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拟录取人、递补人选,报教务处汇总投档。若总成绩相同,志愿排序靠前者优先录取;若总成绩和志愿排序均相同,面试英语综合能力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本细则由公共外交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公共外交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根据教务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学院决定开展 2024 年本科学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组织，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预防医学和放射医学两个专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刘雅文

成 员：王志成 刘金超 金顺子 寇长贵 叶 琳 杨湘山
张秀敏 齐燕飞

秘 书：李 鹏 徐 萌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赵国利

成员：于 亮 杨淑娟 申延男 陶育纯 曲 超 汪一鸣(学生)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按照 2023 级预防医学、放射医学招生人数的 20%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其中 2023 级学生拟接收 15%，2022 级学生拟接收 5%），具体接收人数如下：

共计接收 36 人，其中预防医学 24 人，放射医学 12 人。预防医学预计接收 24 人（其中 2023 级 18 人、2022 级 6 人）；放射医学专业预计接收 12 人（其中 2023 级 9 人、2022 级 3 人）。

(二) 报名条件

凡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要求的学生均可申报，在此基础上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1. 体检要求：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可申报；
2. 限高考为理工类（对于不区分文理科的相关省市学生，放射医学专业需要选考物理，预防医学专业物理、化学、生物任选其一）；
3. 转专业前所修读全部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考核成绩均须合格；
4. 学生在学期间（2023 级为第 1 学期，2022 级为第 1-3 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专业前 50%；
5. 限英语学生，且校内外语等级考试需要 B 类及以上；

6. 2023 级参加转专业的学生无需要降级；2022 级参加转专业的同学除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放射医学、预防医学）外，其他专业需要降级学习；

7. 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四、预防医学专业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成绩构成

学院不单独组织笔试考试，学院组织面试考核工作组对拟转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根据学生面试的综合表现，采取评委现场直接评分的方式对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总分为 100 分。

（二）录取

1. 录取原则：凡满足学院预防医学专业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同学均可参加综合面试，面试成绩作为是否录取的依据，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综合面试成绩高低确定“拟录取”和“递补”人选。确定招收计划的 100%为“拟录取”（拟录取 24 人，其中 2023 级 18 人、2022 级 6 人）；按照面试成绩自高至低排序确定 30%为“递补”（递补共 8 人，其中 2023 级 6 人，2022 级 2 人），其余为“拟不录取”。

2. 志愿优先：按照填报志愿顺序，一志愿学生，最终面试成绩按面试成绩的 100%计算；二志愿学生，最终面试成绩按面试成绩的 90%计算；三志愿学生，最终面试成绩按面试成绩的 80%计算。

五、放射医学专业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成绩构成

放射专业考核包括笔试及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1. 笔试：科目为英语和物理

(1) 英语：满分 100 分，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40%，如有雅思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者，可免英语笔试，成绩按照满分计入英语考核成绩。

(2) 物理：满分 100 分，以基础知识（高中阶段知识）为主，注重考查学生掌握的物理学知识和能力，占转专业笔试总成绩的 60%；

(3) 以核算后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一志愿学生，按笔试成绩的 100%进行成绩核算；二志愿学生，按笔试成绩的 90%进行成绩核算；三志愿学生，按笔试成绩的 80%进行成绩核算。核算后分数由高到低选取进入面试学生。进入面试学生人数为接收计划的 150%（其中 2023 级 14 人、2022 级 5 人）。

(4) 按照核算后笔试成绩计入最终的录取成绩。

2. 综合面试

学院组织面试考核工作组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综合面试，包括个人自我介绍、专家中英文提问两个环节，总分 100 分，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录取

1. 录取原则：凡通过学院放射医学专业转专业笔试的同学均需参加综合面试，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 50%作为是否录取的依据。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综合面试成绩高低确定“拟录取”和“递补”人选。确

定招收计划的 100%为“拟录取”（拟录取 12 人，其中 2023 级 9 人、2022 级 3 人）；按照面试成绩自高至低排序确定 30%为“递补”（递补共 4 人，其中 2023 级 3 人，2022 级 1 人），其余为“拟不录取”。

六、加分原则

医学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或预防、放射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予以加分：

（一）获吉林大学学科竞赛相关奖项项目负责人面试环节给予加分，加分幅度为 1-3 分，具体为：A 类 3 分，B 类 2 分，C 类 1 分，竞赛类型参考《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 号）；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面试环节给予加分，加分幅度为 0.5-3 分，具体：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加 3 分，中科院二区 SCI 论文加 2 分，中科院三区 SCI 论文加 1 分，中科院四区 SCI 论文和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加 0.5 分，均限为第一作者；

（三）加分后最终成绩相同者享受优先录取资格。

七、其他

1. 日程安排：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日程安排进行，详情见学校的相关通知。

2. 其他本细则未说明事宜，按照学校文件及要求执行，具体方式方法由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吉林大学护理学院

康复治疗学专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教务处新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护理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峰

副组长:李昆 葛宗梅

成 员:彭歆 袁华 张巍 赵丽晶 贾勇 李闰臣 谢姣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联系人：刘静泉

电话：18543198789 电子邮箱：jingquan@jlu.edu.cn

2. 护理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韩月波

组 员：尹惠茹 杨鹏 刘宇飞 郭丽荣 尹博生 何顺生

监督小组对学院的转专业（类）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联系人：刘静泉

电话：18543198789 电子邮箱：jingquan@jlu.edu.cn

三、接收计划

康复治疗学专业拟接收 2023 级 8 人，2022 级 2 人。根据录取计划考核成绩和接收计划按 2023 级、2022 级分别上报教务处汇总、投档。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并公布。

四、报名条件

1. 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转专业（类）的报名条件及要求。
2. 在读期间无违纪和学业预警（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3. 符合康复治疗学专业当年国家和学校所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

且应为非色盲、非色弱者。

五、考核方式：面试

六、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测试指标	分值	测试方法	评分
基础素质 (30分)	1	语言表达能力较强，表述正确、言语清晰	10	提问	
	2	举止大方，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	10		
	3	热爱康复治疗学专业，树立职业理想	10		
专业素质 (70分)	1	专业基础扎实，了解康复治疗学科的发展动态	15	提问	
	2	具有学习康复治疗学专业的基本素质和潜在能力	15		
	3	具有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10		
	4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5		
	5	具有一定的思考能力和创新性思维	15		
评委 意见	签字：				

七、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 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后如果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或者因某些特殊理由可以自愿申请放弃转入，并可转回原专业学习，但需要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降级

2022 级转入同学必须降级至 2023 级进行学习。

2023 级转入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八、工作流程：按照吉林大学《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

护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吉林大学护理学院

护理学专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细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教务处新发布的《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2. 护理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峰

副组长：李昆 葛宗梅

成 员：彭歆 袁华 张巍 赵丽晶 贾勇 李闰臣 谢姣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联系人：刘静泉

电话：18543198789 电子邮箱：jingquan@jlu.edu.cn

2. 护理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韩月波

组 员：尹惠茹 杨鹏 刘宇飞 郭丽荣 尹博生 何顺生

监督小组对学院的转专业（类）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联系人：刘静泉

电话：18543198789 电子邮箱：jingquan@jlu.edu.cn

三、接收计划

护理学专业拟接收 2023 级 16 人，2022 级 5 人。根据录取计划考核成绩和接收计划按 2023 级、2022 级分别上报教务处汇总、投档。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并公布。

四、报名条件

1. 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转专业（类）的报名条件及要求。

2. 在读期间无违纪和学业预警（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3. 符合护理学专业当年国家和学校所规定的体检标准要求，且应为非色盲、非色弱者。

五、考核方式：面试

六、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测试指标	分值	测试方法	评分
基础素质 (30分)	1	语言表达能力较强，表述正确、言语清晰	10	提问	
	2	举止大方，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	10		
	3	热爱护理学专业，树立职业理想	10		
专业素质 (70分)	1	专业基础扎实，了解护理学学科的发展动态	15	提问	
	2	具有学习护理学专业的的基本素质和潜在能力	15		
	3	具有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10		
	4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5		
	5	具有一定的思考能力和创新性思维	15		
评委 意见	签字：				

七、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 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后如果不适应护理专业的学习,或者因某些特殊理由可以自愿申请放弃转入,并可转回原专业学习,但需要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 降级

2022 级转入同学必须降级至 2022 级进行学习。

2023 级转入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八、工作流程:按照吉林大学《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实施方案》进行。

护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 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为促进人才个性化发展，调动学生学习兴趣，我院现对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024 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吕中元

成员：王悦、郭玉鹏、江宇航、宋志光、冯国栋、林艳红

成立 2024 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2024 年化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马本华

成员：李勇、宋大千、刘钢、苏清、林权、王莉、窦传冬、傅启轩（学生代表）、赵嘉尧（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2024年化学类专业拟接收人数为48人，其中2022级学生12人，2023级学生36人。

（二）报名条件

转出条件：化学学院对拟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转入条件：

（1）体检要求：学生应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规定的化学类专业的体检条件。

（2）高考应选考化学科目；

（3）高考外语语种应为英语；

（4）截至报名时，原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必须及格（含重修、加分的成绩；经教务处批准缓考，尚未有成绩的课程不做要求）；

（5）不得有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2022级学生若转入我院成功必须降级到2023级学习，2023级学生若转入我院成功可自行选择平级或降级学习。

(7) 报名学生参加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并获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成绩，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四、考核与录取

学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学院将进行笔试考核，按照笔试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的名单，以面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2022 级和 2023 级的笔试成绩分别排序，2022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18 人，2023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54 人。笔试考核后，如果拟进入面试的末位，出现笔试成绩并列的情况，则并列成绩的学生同时进入面试。2022 级和 2023 级的面试成绩分别排序。

根据面试成绩，学院上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并公示。

笔面试时间根据学校对批次的时间安排，届时予以公布。

笔试科目：化学，考核内容以高中知识为主。

面试：线下进行。按照姓氏笔画决定考生面试顺序。学院成立 7-9 人的面试工作组进行面试，转专业监督小组全程进行监督。

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照学校要求执行：申请转出唐敖庆试验班化学方向的，我院不做限制；申请转入唐敖庆试验班化学方向的，由我院进行考核；申请转入化学学院化学类专业的（非唐敖庆试验班、非强基），免于参加笔试，直接进入

我院转专业面试，不占用前文所述通过笔试排名确定的面试名额。

五、其他及注意事项

转专业宣讲的时间等信息将在化学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本科生栏 (<https://chem.jlu.edu.cn/xwtz/tzgg/bks.htm>) 进行发布。转专业化学学院宣传 QQ 群：437712643。

其他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注意事项：四年制本科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含休学、降级、转专业）。

化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

组长：周晓勤

列席：郑福胜

成员：吴文征 马艳秋 王昕（女）刘强 程亚兵 王昕（男）周立明 孔繁森
于立娟 张富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二）成立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组长：郑福胜

成员：黄莹 王丽慧 曲艺 李佳亮 柴博森 张梓轩（学生代表）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三、转专业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4 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87 人，其中拟接收 2023 级学生 70 人，拟接收 2022 级学生 17 人。以下为各专业接收计划。

专业 接收人数	年级	
	2023 级	2022 级
机械工程	48	12
工程力学	5	1
工业工程	12	3
智能制造工程	5	1

（二）申请转入学生的报名条件

机械工程、工业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专业的报名条件如下：

1.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转专业（类）的报名条件及要求。

2.身体健全健康，无色弱色盲，无听力障碍，能够完成专业实习实践等学习任务。

3.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 2023 级和 2022 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且第一外语

为英语。对于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要求高考科目中须选考物理。

4.必修课和限选课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 $GPA \geq 3.0$ 。

5.专业排名要求在原专业排名前 50%。

6.无任何违纪行为（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工程力学专业的报名条件如下：

1.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转专业（类）的报名条件及要求。

2.身体健全健康，无色弱色盲，无听力障碍，能够完成专业实习实践等学习任务。

3.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 2023 级和 2022 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且第一外语为英语。对于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要求高考科目中须选考物理。

4.无任何违纪行为（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三）转出计划

学院对申请转出比例和资格不设限制。

四、考核和录取

学院拟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以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学生名单，面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一）笔试

笔试科目《数学》和《机械基础知识》，各 100 分。《数学》主要考查微积分，《机械基础知识》主要考查机械类专业基础知识。笔试考核时间每科不低于 60 分钟。

考生笔试科目中如有 1 门或 2 门成绩低于 60 分的将不能进入面试且不予录取。各专业笔试总成绩排名在接收计划 150% 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不进行四舍五入），若最后一名出现同分情况，则同分者均进入面试环节。

（二）面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分为合格或不合格，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面试成绩不计入考核成绩。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及外语能力（40 分）；
2. 专业素质、人文素养，考察学生对机械类相关专业的了解程度和未来发展潜能（20 分）；
3. 心理健康测评（20 分）；
4. 是否具有特殊专长、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10 分）；
5. 学生的语言表达与交流能力（10 分）。

面试考核专家对每位面试同学进行现场评分，每位同学的面试成绩为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分。

（三）考核成绩和录取细则

考核成绩 = 笔试考核总成绩 ÷ 2（保留一位小数），根据考核成绩确定进入面试环节学生名单，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合格的按照 2023 级和 2022 级的考核成绩分别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接收计划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如排序过程中出现考核分数相同情况（即面试合格、考核成绩相同），则按照《机械基础知识》成绩进行排序，《机械基础知识》成绩高者排名在前；如考核成绩相同、2 门笔试科目成绩均相同，则参考学生的原专业排名占比，原专业排名占比低者排名在前。

进入面试环节的学生，根据面试结果和考核成绩，学院将按照拟录取、递补和拟不录取报教务处汇总投档。

五、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降级

2022 级转入学生须降至 2023 级进行学习。2023 级转入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三）学分认定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日程安排

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详见教务处在校内办公主页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七、其他

本文件由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商定解决。

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基础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订《2024年基础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

二、组织领导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王放

成 员：辛颖、李洪岩、刘海岩、孙巍、王医术、张明、刘佳梅、张灵

（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王晓荣

成 员：陈龙、张纪周、张春晓、杨巍、李东洋、陈治利

三、接收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生物医学科学专业拟接收人数为9人，其中2023级本科生拟接收7人，2022级本科生拟接收2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2. 高考理工类的学生，其中高考“3+1+2”模式的学生，首选科目为物理；
高考“3+3”模式的学生，选考科目需包含物理；

3. 2023级学生第一学期结束时（2022级学生第三学期结束时），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全部必修课和限选课课程考核合格且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原年级、原专业的前50%的学生；

4. 新生入学英语分级结果为B及以上的学生；

5. 2022级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同意降级至2023级学习。

6. 学生符合生物医学科学专业本科招生体检要求，无色觉异常。

三、考核形式及考核标准

（一）考核形式：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 5 人以上组成的专家考核小组对拟转专业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序从高到低进行有序面试。根据学生现场面试表现由考核小组专家给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值）。

（二）考核原则：面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着重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对新专业的认识、学习新专业的潜能和特殊专长，以及学生的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

（三）考核标准：主要考核学生英语应用能力，专业兴趣与职业规划以及综合能力三个方面。英语应用能力面试要求能够流利地表达，发音标准，对问题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准确回答；专业兴趣与职业规划重点考察学生对新专业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综合能力面试要求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习以外的科研、社会实践和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人文素养等方面的考核。

四、转专业流程

（一）学生报名与资格审核

转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并附在校成绩单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学院教务办公室邮箱 jcjwb@jlu.edu.cn。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审核通过后，学院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报名条件者进入学院考核环节。

（二）考核与录取

学院组织面试考核，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面试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人选，2023 级本科生拟录取 7 人，递补 3 人，2022 级本科生拟录取 2 人，递补 1 人。学院按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进行汇总投档。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确定并通过公示后，学生办理相关学籍变动手续转入相应专业。

五、监督方式

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转专业工作全程监督，设立监督邮箱 937521432@qq.com，受理相关举报。对于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

现立即上报学校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转专业工作中学院相关人员如有需回避情形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基础医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2024 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察拟转入我院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专业素养、学习能力、发展潜力和检验学生对新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组织，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学院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小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杨博

成员：张永刚、张达鑫、徐高潮、陈娟、李强、齐红、王强强

（宫皓宇书记列席）

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宫皓宇

成员：高战国、吕巍、郭东、申海、刘鸿莹、王楚源

三、报名条件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要求：

1. 体检要求，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以新生入学体检为依据，新生入学未体检者可依据高考体检；

2. 只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不分文理科的省、市考生不受此限制）；

3. 第一外语为英语；

4. 各学期已修读课程首次考核成绩须全部合格，不得有缓考、缺考等情况，且必修及限选课GPA排名在所在专业前20%；

5. 无违纪行为（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 2023级学生需为2023年入学、2022级学生需为2022年入学；

7. 2022级转入学生必须降级至2023级学习。

四、转入转出计划

2024 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93 人，其中，拟接收 2023 级转入学生人数为 70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46 人，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15 人，物联网工程专业 9 人)，拟接收 2022 级转入学生人数为 23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15 人，网络空间安全专业 5 人，物联网工程专业 3 人)。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微积分 AI 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笔试科目：《微积分 AI》，100 分。考试范围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笔试原始成绩要求达到 60 分及以上且成绩按志愿比例折算后排名在申请转入专业接收计划前 130% 确定为笔试通过人选，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面试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专长，以及学生的综合素质。面试 100 分，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对计算机软件技术相关知识、应用和前沿热点的了解和掌握程度、计算机类课程的学习情况以及使用计算机软件相关经历、思想政治修养和品德考核、学习成绩、奖励和社会实践情况、人文素养情况等。

六、考核与录取

考核和录取采取志愿优先规则，一志愿者考核成绩 100% 计入，二、三志愿者考核成绩按 80% 计入。

考核与录取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院组织的《微积分 AI》笔试；

2. 笔试成绩考核成绩=笔试原始成绩×志愿批次比例。

根据笔试成绩考核成绩按照接收年级、专业由高到低分别排序，按接收计划 130%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环节的学生名单；

3. 考核成绩=（笔试原始成绩×70%+面试成绩×30%）×志愿批次比例。

面试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成绩按照接收年级和专业由高到低分别排序，依次确定各年级、专业的拟录取名单（100%）、递补名单和拟不录取名单；

4. 在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时参考其转专业笔试原始成绩，笔试原始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5. 拟录取名单、递补名单和拟不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并上报学校汇总投档。

6. 唐敖庆实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申请转出唐敖庆实验班计算机专业的，我院不做限制；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的且符合前述报名条件申请转入唐敖庆实验班计算机专业的学生，由我院一起进行考核，参加我院转专业考核的笔试与面试环节；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申请转入我院计算机类专业（非唐敖庆实验班）的学生，免于参加笔试，直接进入我院转专业面试，不占用前文所述通过笔试排名确定的面试名额。

七、转专业后相关安排

1. 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我院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

2. 降级

2023 级学生按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2022 级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降级至 2023 级相关专业学习。

3. 学分认定处理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监督方式

1.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和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受理相关举报。

2. 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3. 有直系亲属学生参加本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九、其他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按照学校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学院后续通知。

2. 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小组负责解释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我院制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选拔原则，遵从学校“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体工作要求，选拔一批热爱土木工程和地质工程的有志学生。

二、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学校对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精神及工作部署，确保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简称学院监督组），具体成员如下：

1. 学院工作组

组长：博 坤

成员：郭 威 闫国栋 陈慧娥 王伯昕 朱 珊 代树林 高慧婷

张 文 刘宝昌 曹品鲁 张晓影

秘书：程钰淇

2. 学院监督组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组长：衣长涛

成员：赵大军 杜立志 邹琳琳 吕 优 常荣剑

贾 瑞 沈世伟 王林晟（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

2024 年土木类专业拟接收人数 60 人。其中，2022 级学生 15 人，2023 级学生 45 人。

学院拟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四、报名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2. 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3. 身体条件符合 2023 年高考录取体检关于土木类专业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报名条件：

1. 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不含在普通类招生的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2. 经学校选拔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学生；
3. 转专业报名截止前，因考试违纪受处分或其他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学生；
4.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5. 国家或学校招生时有明确规定，或其它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例如强基计划录取和已转入高水平试验班的学生）。

五、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

学院工作组负责转专业考核工作。符合学院报名条件的学生通过学院的资格审核后，全部进入学院自主考核环节，采用直接面试的方式。

学院自主考核成绩构成如下：

1. 外语水平，占考核总成绩的 30%。
2. 综合素质，占考核总成绩的 70%。

六、工作流程

1.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根据学校发布的 2024 年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通知，启动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学院制定《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转专业计划。

3. 2024 年 1 月 15 日-2 月 15 日，学院组织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宣讲工作。宣讲前一周在建设工程学院网站 (<http://const.jlu.edu.cn/>) 公布宣讲具体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线上宣讲的链接。

4. 2024 年 2 月 15 日-2 月 19 日，学院公布报名审核和考核安排。

5.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9 日，有意愿转专业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6.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5 日，学生报名结束后，学院对申报转出和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7. 2024 年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学院按所在第二批次组织考核，

考核形式为直接面试。考核及确定考核结果时间不超过 10 天。

8.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按全部面试学生名单确定考核结果，按“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进行汇总投档并公示。

建设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吉林大学交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以及《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李世武

副组长:刘宏飞 夏立峰

组 员:刘玉梅 毛佳 任园园 宋现敏 林赐云 郑传峰 宗芳 梁春雨 于萌萌 李依桐 尹艺潼

2. 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李善兴

副组长:周志强

组 员:李志慧 吴春利 吴文静 林楠 别一鸣(教师代表)马全夫(学生代表)

二、基本原则

1.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着学生自愿、转出转入双向选择、转入学院择优录取的原则。

2.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满足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学院按照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的原则进行录取。

三、接收计划

依据吉林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类确定接收计划为：2022 级 19 人，2023 级 57 人，共计 76 人。

四、报名条件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品质，身心健康；

3. 转入学生应热爱拟转入专业，对拟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备一定特长和基础理论知识；

4.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5. 拟转入学生高考科目应包含物理部分。

五、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

考核内容为专业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和专业思想情况。

六、录取原则

申请转入交通运输类的学生均须参加面试考核，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综合面试成绩高于 60 分的学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得转入。

七、工作流程安排

1. 学生报名

所有符合学校和学院转专业条件的 2022 级、2023 级在校本科生均可报名转入到交通学院交通运输类专业，报名时间见学校通知。

2. 学院初审

学生报名结束后，学院对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初审。

3. 综合素质考核

所有申请转入交通运输类的学生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考核。

4. 学院录取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并按 2022 级、2023 级分别确定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

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汇总投档。

5. 通知发布方式

所有转专业相关的通知、考核、公示等，均通过吉林大学交通学院网站公布 (<https://jt.jlu.edu.cn/>)，请拟转专业同学关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流程的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或转出。

6. 咨询电话

交通学院教务办：85094048。

联系人：于老师、尹老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负责解释。

交通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1

考核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考察要点	标准分
举止仪表	穿着大方得体；言谈举止表现出良好的素养。	5
言语表达能力	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语言流畅；能有效地影响他人。	15
情绪稳定能力	面对压力和冲突时能够沉着冷静；自我控制；积极应对。	20
人际沟通能力	能够耐心倾听；理解他人的情绪和观点；态度与方式得体。	20
专业认知与潜力	对原专业和申请转入专业有较为正确的认知，对转入专业的学业发展有较为可行的计划。	20
综合分析能力	思路清晰；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分析问题全面；能较好地把握、综合他人的观点。	20
合计		100

经济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体要求，既要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也要有利于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简称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简称监督组）。各组成员如下：

（一）工作组

组长：丁一兵

成员：赵勇、邵学峰、赵新宇、孙黎、许梦博、周佰成

（二）监督组

组长：聂宏凯

成员：邵琳、魏益华、孙哲、史本叶、宋洋、冯永琦

三、接收计划

2024 年经济学院经济学类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上限为 72 人，其中，计划接收 2023 级 54 人，计划接收 2022 级 18 人。各年级之间计划数互不调剂。

四、报名条件和要求

报名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1.思想端正、身心健康，无任何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2.学习成绩要求。全科绩点排名在所在专业（或大类）中位于前 30%；

作为主力队员（限前六名）参加学科竞赛（限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内列名）并获得国家级 B 类二等奖（银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吉林大学认定的 SSCI 期刊或当年适用的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刊物目录中三区或 C 类以上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在申请转专业之前见刊且开具检索证明，成果采用证明无效，作者认定和排序以最终发表为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英语能力要求，应有优秀的英语能力。2023 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英语期末考试成绩原则上均不低于 90 分；2022 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不低于（或相当于）500 分，或具有相当于上述分数的雅思、托福或 PETS 成绩。

4.报名要求。经济学院优先录取第一批次第 1 志愿的报名申请。

5.转入去向。转入经济学院学生（含唐敖庆、匡亚明等校内各类实验班学生）均进入经济学大类各班级学习。转入经济学院的上述校内各实验班学生在理论经济学拔尖人才培养项目 2.0 基地班（匡亚明实验班）动态进出选拔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降转要求。转入经济学院的学生，均降级一年进行学习。

7.专业分流。申请转入经济学院的学生，专业分流按照学院有关要求执行。

五、考核流程

（一）考核组织

1.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的具体工作。

2.考核小组由5位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

3.如有直系亲属参加转专业，教师本人须主动回避。

4.参加考核的教师不得给予考生辅导或提供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学生报名后，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报名资格、报名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公布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名单。

2.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科目为一门（经济学综合卷），内容涵盖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等，卷面总分100分，占综合考核成绩60%；面试包括外语能力40分、综合能力60分，总分10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素质、人文经济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应用经济学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占综合考核成绩40%。

先笔试后面试。笔试低于75分不进入面试，面试低于60分不予录取。如通过笔试的学生人数较多，进入面试学生

人数不少于接受计划的 150%；未超过 150%，按照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3.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确定 2022 级、2023 级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并以该排名作为后续专业分流等的依据。

六、其它

-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权责明晰，逐级落实。
- 2.实行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细则及各阶段工作及时公布。
- 3.本细则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考古学院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管理，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分流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准入标准、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组长：赵宾福

组员（按姓氏笔划排序）：方启 任瑞波 刘钊 何景成 张全超 李亚利 陈醉 武松 侯建峰 唐淼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组长：王巍

组员（按姓氏笔划排序）：杨晨 李春桃 郑礼丽 耿默兰（学生代表） 彭善国 薛振华

三、接收计划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拟接收人数为15人（其中2023级学生拟接收11人，2022级学生拟接收4人）。

四、报名条件

针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学院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学院设置报名条件如下：

- （一）体检要求：患有色觉异常不得转入。
- （二）有过往违纪处分记录不得转入。
- （三）转专业前专业成绩排名须在前20%以内。

五、考核与录取

学院将按照接收计划，上报“拟录取”（2023级11人，2022级4人，共计15人）、“递补”（2023级3人，2022级1人，共计4人）、“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

学院的考核包含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考古文博基础知识综合测试，笔试成绩排名确定23名学生（2023级前17名

，2022级前6名）进入面试学生名单。以面试结束后的面试成绩进行排名，其中2023级学生排名第1至第11名为拟录取，排名第12至第14名为递补；2022级学生排名第1至第4名为拟录取，排名第5名为递补。

学院的笔试组织参照学校正式考试的有关要求执行，面试要求由学校另行规定。

六、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二）降级

大一年级除部分专业明确要求学生需要降级学习的，其他均按原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三）学分认定处理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考古学院

2023年12月2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参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由“学院笔试（弹性制）+学院面试”考核的方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组和监督组，负责领导、考核和监督学院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笔试、面试及录取工作等。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长：吴宏政

成员：董树彬 崔妍 王勇 付秀荣 于敏 程思阳

考核组人员组成：

组长：吴宏政

成员：董树彬 崔妍 石瑛 韦洪发 罗克全 付秀荣 王勇 尹希文 黄丽娜
于敏 程思阳 张皓

监督组人员组成：

组长：钟新

成员 王淼 姜楠 王冬云 李晓霞 万佳悦 何君炜（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本年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为9人。其中，2023级学生7人，2022级学生2人。

（二）报名条件

1. 思政课无不及格；
2. GPA 不低于 3.0，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40%；
3. 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4. 无学业预警；
5. 2023 级学生可平级转入 2023 级学习，2022 级学生须降至 2023 级学习。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

实行“学院笔试（弹性制）+学院面试”方式，包括学院笔试考核（弹性制）和学院面试考核两部分。

1.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学院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和学院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50%，学院面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50%。计算公式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笔试组织

转专业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命题、考务组织、试卷评阅环节由学院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总分为 100 分。

转专业笔试实行“弹性制”，即报考人数超过当年计划接收人数的 150%，则设置笔试环节；如报考人数小于等于当年招生人数的 150%，则取消笔试环节，考生仅需参加面试考核。如有笔试环节，笔试成绩以学生实际分数计入考核总成绩；如不组织笔试，则笔试成绩统一认定为满分，以 100 分计入考核总成绩。

3. 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综合面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掌握及专业潜在能力 6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 40 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素质、人文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知识以及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采取考核组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有序评定。综合面试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 录取成绩附加两个优先：

一是志愿优先（一志愿者总成绩 100%计入，二志愿者总成绩 90%计入，三志愿者总成绩 80%）。

二是专业潜能优先（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可以在总成绩基础上加分 3%，学生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的加分或同分

优先资格须在考核前公示。相关佐证材料请于面试前 5 日内发到邮箱 870307754@qq.com 以便核验，认定加分需要在学院网站公示）。

5. 面试学生比例

面试学生人数不少于接收计划的 150%。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计划 150%，则依笔试成绩排名顺序前 150%进入面试（如遇相同分数，则参考志愿优先与专业潜能优先原则；如无优先原则可参考，则视情况放宽进入面试指标）；报名人数未达到接收计划 150%的，学院不组织笔试，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全部进入面试。

五、复试工作相关程序

1.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笔试、面试工作。
2. 依据复试人数组成若干个面试考核小组，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数不少于 5 人。
3. 确定面试时间、地点，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4. 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考核总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 9 人、递补人选 3 人，报学校教务处汇总投档。

六、考试纪律

1. 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要主动采取回避制度。
2.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给予考生辅导或提供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
3. 如发现考生在复试中有违纪现象，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监督及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权责明晰，逐级落实。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可选派专人到现场巡视或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面试工作办法及考核结果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考试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向监督小组提出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监督小组做出处理意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学校。学院监督小组信访邮箱：zhongxin@jlu.edu.cn；电话：0431—85151059；接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 室。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参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由“学院笔试（弹性制）+学院面试”考核的方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组和监督组，负责领导、考核和监督学院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笔试、面试及录取工作等。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长：吴宏政

成员：董树彬 崔妍 王勇 付秀荣 于敏 程思阳

考核组人员组成：

组长：吴宏政

成员：董树彬 崔妍 石瑛 韦洪发 罗克全 付秀荣 王勇 姜楠 黄丽娜
于敏 程思阳 张皓

监督组人员组成：

组长：钟新

成员 王淼 尹希文 王冬云 李晓霞 万佳悦 何君炜（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本年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为6人。其中，2023级学生4人，2022级学生2人。

（二）报名条件

1. 思政课无不及格；
2. GPA 不低于 3.0，成绩排名在原专业前 40%；
3. 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4. 无学业预警；
5. 2023 级学生可平级转入 2023 级学习，2022 级学生须降至 2023 级学习。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

实行“学院笔试（弹性制）+学院面试”方式，包括学院笔试考核（弹性制）和学院面试考核两部分。

1.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学院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和学院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院组织的转专业笔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50%，学院面试考核成绩占考核成绩的 50%。计算公式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笔试组织

转专业笔试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命题、考务组织、试卷评阅环节由学院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总分为 100 分。

转专业笔试实行“弹性制”，即报考人数超过当年计划接收人数的 150%，则设置笔试环节；如报考人数小于等于当年招生人数的 150%，则取消笔试环节，考生仅需参加面试考核。如有笔试环节，笔试成绩以学生实际分数计入考核总成绩；如不组织笔试，则笔试成绩统一认定为满分，以 100 分计入考核总成绩。

3. 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综合面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掌握及专业潜在能力 6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 40 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素质、人文素养、语言表达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专业知识以及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采取考核组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有序评定。综合面试考核总分在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4. 录取成绩附加两个优先：

一是志愿优先（一志愿者总成绩 100%计入，二志愿者总成绩 90%计入，三志愿者总成绩 80%）。

二是专业潜能优先（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可以在总成绩基础上加分 3%，学生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的加分或同分

优先资格须在考核前公示。相关佐证材料请于面试前 5 日内发到邮箱 870307754@qq.com 以便核验，认定加分需要在学院网站公示）。

5. 面试学生比例

面试学生人数不少于接收计划的 150%。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计划 150%，则依笔试成绩排名顺序前 150%进入面试（如遇相同分数，则参考志愿优先与专业潜能优先原则；如无优先原则可参考，则视情况放宽进入面试指标）；报名人数未达到接收计划 150%的，学院不组织笔试，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全部进入面试。

五、复试工作相关程序

1. 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学生的笔试、面试工作。
2. 依据复试人数组成若干个面试考核小组，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数不少于 5 人。
3. 确定面试时间、地点，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4. 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考核总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 6 人、递补人选 2 人，报学校教务处汇总投档。

六、考试纪律

1. 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教师，要主动采取回避制度。
2. 参加复试的教师不得给予考生辅导或提供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
3. 如发现考生在复试中有违纪现象，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监督及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权责明晰，逐级落实。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可选派专人到现场巡视或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面试工作办法及考核结果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考试过程及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向监督小组提出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监督小组做出处理意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上报学校。学院监督小组信访邮箱：zhongxin@jlu.edu.cn；电话：0431—85151059；接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 室。

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汽车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车辆工程专业)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工作小组

组 长： 高振海

成 员： 聂遼松 高 青 孙万臣 王忠恕 朱 冰
 闵海涛 林学东 刘 研 矫承轩

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 监督小组

组 长： 黄忠华

成 员： 胡忠巍 林海兰 魏 乐 韩永强 胡宏宇
 沈传亮 李佳琦 刘子迦

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组组长列席工作组会议。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车辆工程专业共拟接收 43 人，其中 2023 级 32 人、2022

级 11 人。对拟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二）报名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大学期间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应修读课程全部通过，且 GPA 不低于 3.0；

2. 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且未调整过专业的；

3.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 2023 年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4. 高考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中包含物理；

5. 符合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整体要求。

四、考核及录取

1. 学院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笔试科目为数学和英语，各 100 分，共计 200 分；

2. 笔试结束后，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排名，2023 级排名前 48 的学生、2022 级排名前 17 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40 分）、外语表达能力（20 分）、学业能力（20 分）及创新能力（20 分）；

3. 根据面试成绩，2023 级、2022 级分别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有序排列）、“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录取结果。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汽车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汽车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工业设计专业)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工作小组

组 长： 高振海

成 员： 聂遼松 高 青 孙万臣 王忠恕 朱 冰
闵海涛 林学东 刘 研 矫承轩

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 监督小组

组 长： 黄忠华

成 员： 胡忠巍 林海兰 魏 乐 韩永强 胡宏宇
沈传亮 李佳琦 刘子迦

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组组长列席工作组会议。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工业设计专业结构方向拟接收 19 人，其中 2023 级 14 人、

2022 级 5 人。

造型方向拟接收 10 人，其中 2023 级 8 人、2022 级 2 人。

对拟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二）报名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大学期间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应修读课程全部通过；

2. 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且未调整过专业的；

3.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 2023 年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4. 高考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中包含物理；

5. 符合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整体要求。

四、考核及录取

（一）结构方向

1. 学院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笔试科目为数学和英语，各 100 分，共计 200 分；

2. 笔试结束后，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排名，2023 级排名前 21 的学生、2022 级排名前 8 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40 分）、外语表达能力（20 分）、学业能力（20 分）及创新能力（20 分）；

3. 根据面试成绩，2023 级、2022 级分别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有序排列）、“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录取结果。

（二）造型方向

1. 学院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科目包括英语 100 分、绘画 100 分，总共 200 分；绘画包括两道题目，每题 50 分：

（1）结构素描，应试者须自备纸、画具（画板、铅笔、橡

皮、夹子削笔刀等画具), 内容为命题的素描几何形体;

(2) 产品设计表达, 应试者须自备纸、画具(如: 马克笔、彩色铅笔等画材), 内容为命题的产品创意设计, 需要应试者尽量体现产品的创作过程, 如: 产品的草图、功能展示图、效果图等。

2. 笔试结束后, 按照志愿优先, 从高分到低分排名, 2023级排名前12的学生、2022级排名前3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总分100分, 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40分)、外语表达能力(20分)、学业能力(20分)及创新能力(20分);

3. 根据面试成绩, 2023级、2022级分别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 有序排列)、“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录取结果。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汽车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汽车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专业学习自主权、选择权，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工作小组

组 长：高振海

成 员：聂遼松 高 青 孙万臣 王忠恕 朱 冰
闵海涛 林学东 刘 研 矫承轩

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 监督小组

组 长：黄忠华

成 员：胡忠巍 林海兰 魏 乐 韩永强 胡宏宇
沈传亮 李佳琦 刘子迦

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组组长列席工作组会议。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车辆工程专业共拟接收 31 人，其中 2023 级 23 人、2022

级 8 人。对拟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二）报名要求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大学期间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应修读课程全部通过；

2. 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且未调整过专业的；

3.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 2023 年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4. 高考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科目中包含物理；

5. 符合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整体要求。

四、考核及录取

1. 学院采用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笔试科目为数学和英语，各 100 分，共计 200 分；

2. 笔试结束后，按照志愿优先，从高分到低分排名，2023 级排名前 35 的学生、2022 级排名前 12 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

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情况（40 分）、外语表达能力（20 分）、学业能力（20 分）及创新能力（20 分）；

3. 根据面试成绩，2023 级、2022 级分别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有序排列）、“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录取结果。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汽车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人工智能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组长：宋 轩

组员：伍铁如 刘 丽 任玉莲 张 琳

李向涛 陈贺昌 官 洵 孙慧妍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组长：郑 东

组员：韩小伟 顾旭娜 谭筱川 邬 渊

赵家兴（学生代表） 刘之澍（学生代表）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结合学院 2023 级招生人数以及相关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共计 12 人，其中拟接收 2023 级学生 9 人，拟接收 2022 级学生 3 人。

（二）报名条件

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凡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要求的学生均可申报。

对拟申请转入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 体检要求：执行《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
2. 高考科目：高考应为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的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选考科目应选考物理。
3. 外语水平：第一外语为英语。
4. 以往学习情况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以往各学期必修及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20%。

(2) 具备一定的大学数学基础，即所在专业修习数学 A、W、B 科目的，《微积分》课程分数不低于 85 分；所在专业修习数学 C、D、E 科目的，《微积分》课程分数不低于 90 分；数学学院各专业，《数学分析》课程分数不低于 85 分。

5. 违纪处分：不得有违纪处分（不含报名截止前已解除）。

6. 学业预警：不得有任何学业预警情况。

7. 综合测评：2022 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应在所在测评小组前 50%。

8. 降级要求：2022 级拟转入学生，原则上须降级至 2023 级学习。

(三) 其他

1. 高中阶段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高中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简称五学科奥赛）等比赛中获得获得金、银、铜牌的学生，不受报名条件中有关绩点和数学相关要求的限制，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可免于参加笔试并直接进入面试。

2. 高中阶段在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高中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比赛中获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者，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等比赛中获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者，以往各学期必修及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所在专业前 40%，且不受上述报名条件中第 4 点中有关数学成绩的限制。

上述学生名单将于笔试前在学院官网公示。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方式

学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人选。

学院考核拟采取“笔试+面试”形式进行。

笔试考核科目为《程序设计基础》，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查 C、C++、JAVA 和 Python 等语言的基本知识。

面试主要考核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能以及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00 分。考核范围及分值分配如下：

1. 专业素质，考察学生对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应用和前沿热点的了解和掌握程度、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的学习情况、使用计算机软件的相关经历（40 分）；
2. 基础知识掌握及外语能力，以及奖励和社会实践情况（40 分）；
3. 综合素质考核，思想政治修养和品德考核（20 分）。

（二）评分与录取

1. 笔试成绩：

学院在评分时，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计算笔试成绩，一志愿者笔试成绩 100%计入，二志愿者笔试成绩 80%计入，三志愿者笔试成绩 70%计入。按照折算后的笔试成绩分年级由高到低排名分别确定面试名单，进入面试学生人数为各年级接收计划的 150%，如果最后一人出现成绩并列情况，则成绩并列者均进入面试环节。

免笔试的学生，不占用各年级的面试名额，直接进入面试环节，

笔试成绩按照 100 分×志愿批次对应比例计入。

最终笔试成绩占比与计算方法如下：

$$\text{笔试成绩} = \left[\begin{array}{l} \text{参加笔试学生初始成绩} \\ \text{免笔试学生按 100 分计入}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一志愿 100\%} \\ \text{第二志愿 80\%} \\ \text{第三志愿 70\%} \end{array} \right]$$

2. 面试成绩：

考核专家以记名方式对每位面试同学进行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再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专家的评分为有效评分。每位同学的面试考核成绩为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考核结束后，工作人员负责对参加面试学生的面试考核结果进行当场汇总，并经全体考核专家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总成绩：

学院在录取时，按照总成绩分年级由高到低排名，总成绩各部分占比与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百分制）} = \text{笔试成绩（折算后）}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如果在总成绩排序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则参考其转专业笔试成绩（折算后），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最终按照总成绩分年级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100%）、递补名单（30%）和拟不录取名单。

五、学院日程安排

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转专业工，具体日程安排，详见教务处在校内办公主页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六、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二）降级

大一年级按原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三）学分认定处理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监督方式

学院监督组负责对考核全过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学生如对考核、录取结果提出质疑，请在公示期内具实名向学院监督组提出申诉。

联系人：顾旭娜

联系电话：0431-85167536

联系邮箱：guxn@jlu.edu.cn

八、其他

本方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协商解决。

人工智能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 264 号）和《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综合考察拟转入我院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专业素养、学习能力、发展潜力和检验学生对新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以及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组织，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学院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小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小组会议。

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杨博

成员：周柚、杜天宝、欧阳丹彤、时小虎、康辉、吕帅、马东辉

监督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宫皓宇

成员：高战国、申海、吕巍、郭东、王星阳、王喆

三、报名条件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要求：

1. 体检要求（可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以新生入学体检为依据，新生入学未体检者可依据高考体检）；
2. 只接收高考理科考生（高考不分文理科的省、市考生不受此限制）；
3. 第一外语为英语；
4. 各学期已修读课程首次考核成绩须全部合格，不得有缓考、缺考等情况，且必修及限选课 GPA 排名在所在专业前 20%；
5. 无违纪行为(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 2023 级学生需为 2023 年入学, 2022 级学生需为 2022 年入学；
7. 2022 级转入学生必须降级至 2023 级学习。

四、转入转出计划

软件学院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79 人，其中，软件工程专业拟接收 2023 级学生人数 48 人，2022 级学生人数 16 人；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拟接收 2023 级学生人数 11 人，2022 级学生人数 4 人。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微积分 AI 笔试+面试”的考核方式。

笔试科目：《微积分 AI》，100 分。考试范围以现有大学所学知识为主。笔试原始成绩要求达到 60 分及以上且成绩按志愿比例折算

后排名在申请转入专业接收计划前 130%确定为笔试通过人选。方可进入面试考核环节。

面试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专长, 以及学生的综合素质。面试 100 分, 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对计算机软件技术相关知识、应用和前沿热点的了解和掌握程度、计算机类课程的学习情况以及使用计算机软件相关经历、思想政治修养和品德考核、学习成绩、奖励和社会实践情况、人文素养情况等。

六、考核与录取

考核和录取采取志愿优先规则, 一志愿者考核成绩 100%计入, 二、三志愿者考核成绩按 80%计入。

考核与录取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 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我院组织的《微积分 AI》笔试;

2. 笔试成绩=笔试原始成绩×志愿批次比例。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接收年级、专业由高到低分别排序, 按接收计划 130%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环节的学生名单;

3. 考核成绩= (笔试原始成绩×70%+面试成绩×30%) ×志愿批次比例。

面试考核结束后, 根据考核成绩按照接收年级和专业由高到低分别排序, 依次确定各年级、专业的拟录取名单 (100%)、递补名单和拟不录取名单;

4. 在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时参考其转专业笔试原始成绩, 笔

试原始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5. 拟录取名单、递补名单和拟不录取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并上报学校汇总投档。

七、转专业后相关安排

1. 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我院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

2. 降级

2023 级学生按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2022 级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降级至 2023 级相关专业学习。

3. 学分认定处理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八、监督方式

1.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和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受理相关举报。

2. 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纪律，一经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3. 有直系亲属学生参加本次软件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的教师 and

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九、其他

1. 软件学院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具体详见学院后续通知。

2. 本细则由软件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执行。

软件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商学与管理学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及《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商学与管理学院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含转专业类,简称转专业)工作坚持学生自愿、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严格遵守学校转专业工作的有关规定与程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小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小组会议。学院成立转专业面试评审小组,负责按类组织转专业面试。

(一) 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 蔡立东

成 员: 张世伟、马捷、郭英彤、李帅、于桂兰、毕达天、
满媛媛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赵军

成 员：丰硕、王世强、张洪利、国佳、杨红（教师代表）、邵洪亮（学生代表）

（三）转专业面试评审小组

转专业面试按专业类分别进行，由各专业类教师及辅导员3-5人组成。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学院接收计划人数总计为 150 人，其中 2023 级总计 112 人，2022 级总计 38 人。具体为：

工商管理类：接收计划人数 48 人，其中 2023 级 36 人，2022 级 12 人。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接收计划人数 43 人，其中 2023 级 32 人，2022 级 11 人。

会计学类：接收计划人数 52 人，其中 2023 级 39 人，2022 级 13 人。

档案学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7 人，其中 2023 级 5 人，2022 级 2 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及《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报名条件要求。

2. 高考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的高考改革省份考生高考选考科目应为物理。

3. 学生健康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类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4. 学生在原专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没有不及格记录，没有缓考记录。

5. 成绩平均绩点在 2.8 以上。

6. 报名会计类要求排名前 20%，报名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档案学要求排名前 30%。

7. 没有违纪行为和记录（不含已解除处分者）、没有休学经历。

8. 大学英语分级在B类及以上。

9. 满足以上 8 条，且获得国家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免笔试，笔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直接进入面试。

四、考核与录取

（一）转专业批次

我院转专业工作在第一批次组织考核。

（二）资格审核

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报名条件要求，对申报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可以进入学院考核环节。

（三）考核

1. 按各专业类分别组织考核，考核采用笔试+面试的形式。

2. 会计学类笔试科目为：数学(微积分CI)。最终成绩=“数学”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最终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档案学专业笔试科目为：数学(微积分CI)和管理学。笔试成绩=“数学”笔试成绩*50%+“管理学”笔试成绩*50%；最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每个科目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最终成绩满分为 100 分。

4.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学生在面试当场抽签选取考题。

5. 获得国家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直接进入面试，笔试成绩按满分 100 分计算，占用面试名额。

6. 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先进行笔试考核，按照笔试成绩排序，各专业类接收计划的 150%确定进入面试人数及名单。具体为：

工商管理类：进入面试人数上限为：2023 级 54 人，2022 级 18 人。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进入面试人数上限为：2023 级 48 人，2022 级 17 人。

会计学类：进入面试人数上限为：2023 级 59 人，2022 级 20 人。

档案学专业：进入面试人数上限为：2023 级 8 人，2022 级 3 人。

7. 笔试和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建立题库，部分科目委托给第三方组织考核。笔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能进入面试，

最终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一志愿者最终成绩按 100% 计入，二志愿者最终成绩按 90% 计入，三志愿者最终成绩按 80% 计入。

8. 对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认定立即取消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9. 在转专业工作中相关人员如有需回避情形的，按照《吉林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作回避制度建设的意见》（校发[2020]94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按照学院考核的最终成绩，根据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分别确定各专业类“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的 2023 级和 2022 级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五、日程安排

（一）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制定商学与管理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定后公示。

（二）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转专业计划，并将《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要求表》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

（三）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24 日，学院将大一和大二学生期末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如有违纪，将处理结果统一报教务处。

（四）2024 年 2 月 15 日-2 月 19 日，学院公布考核时间安排。

(五) 2024年2月21日-2月29日,有意愿转专业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过期系统关闭,不再接收报名和修改等相关申请。(请同学们填报志愿时慎重考虑,妥善填报。由于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请降级转入的学生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

(六) 2024年3月1日-3月5日,学院对申报转出和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参加转专业同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确认参加考试,打印准考证。

(七) 2024年3月6日-3月16日,学院组织集中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按全部面试学生名单确定考核结果,按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进行汇总投档。

(八) 3月25日-3月31日,公示和录取,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学籍变动、寝室调整、退补选课等。

六、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相关安排

(一) 放弃转专业

学生因各种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二) 降级要求

1. 2022级转入我院的学生应降至2023级就读。

2. 2023级转入会计学类的学生,原专业是管理类、经济类、金融类的,可跟随2023级就读,也可以自愿选择降至2024级就读;原专业是其他学科门类的,需降至2024级就读。

3. 2023 级转入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档案学专业的学生，可跟随 2023 级就读，也可以自愿选择降至 2024 级就读。

（三）专业分流

1. 2022 级降级到 2023 级就读的转入学生，跟随 2023 级进行专业分流。

2. 对于 2023 级降级到 2024 级就读的转入学生，如学院在 2024 年按照大类进行高考招生，则跟随 2024 级进行专业分流；如学院在 2024 年按照专业进行高考招生，则根据该生转专业考核成绩和本人志愿，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考核，党政联席会审议，在其转入大类专业范围内确定就读专业。

3. 转专业学生在分流过程中单独排序。

（四）学分认定

转专业后学分认定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商学与管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 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于湘晖

成员：于湘晖、滕利荣、陈妍、刘柏岩、马俊锋、关树文、侯阿澧

成立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2024 年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白宇

成员：白宇、崔帅、吕绍武、单亚明、黄宜兵、杜映达、崔桐（学生代表）

三、接受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受计划

2024 年生物科学专业类拟接收人数为 20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 15 人，2022 级学生 5 人；

2024 年生物工程专业类拟接收人数为 19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 14 人，2022 级学生 5 人。

（二）报名条件

转出条件：生命科学学院对拟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转入条件：

（1）体检要求：学生应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规定的生物科学专业类和生物工程专业类的体检条件，无色盲色弱；

（2）高考科目必须包括物理和化学；

（3）高考外语语种应为英语；

（4）截至报名时，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应全部通过考核，含重修通过（经教务处批准缓考，尚未有成绩的课程不做要求）；

（5）不得有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6）2022 级学生若转入我院须降至 2023 级学习，2023 级学生若通过考核转入我院可自愿选择平级或降级学习。

四、考核与录取

学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考核，按照笔试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的名单。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以面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2022 级和 2023 级笔试成绩分别排序。

生物科学专业类 2022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8 人，2023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23 人；生物工程专业类 2022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8 人，2023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21 人。

如出现末位同分情况，则并列成绩的学生同时进入面试。如果同时进入了生物科学专业类和生物工程专业类面试，以志愿顺序优先，参加一次面试即可。

根据面试成绩，学院上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并公示。

笔试和面试时间、地点将根据学校对各批次专业考核的时间安排另行确定，届时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笔试科目为生物学，考核内容以高中生物学知识为主。笔试满分 100 分，志愿优先，一志愿者笔试成绩按 100% 计入，二志愿者笔试成绩按 80% 计入，三志愿者笔试成绩按 60% 计入。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低于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学院转专业监督小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申请转出唐敖庆试验班生物科学专业的，我院不做限制；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的学生申请转入唐敖庆试验班生物科学专业的学生，由我院另外进行考核；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申请转入生命科学学院（非唐敖庆实验班）两个专业类的学生，免于参加笔试，直

接进入我院转专业面试，不占用前文所述通过笔试排名确定的面试名额。

五、其他及注意事项

其他事项均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注意事项：四年制本科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含休学、降级、转专业等），申请转入学生需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

工作小组联系人：刘成柏

电话：85168250

邮箱：liuchengbai@jlu.edu.cn

监督小组联系人：刘笑天

电话：85155459

邮箱：liuxiaotian@jlu.edu.cn

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22日

2024 年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仿生科学与工程学院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要求，现制定2024年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各系成立本科转专业选考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的转专业工作。

1、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付 君

成 员：郭鸿鹏 周德义 邹 猛 白 丽 韩丽曼 孙丽丽

2、学院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杨宝泉

成 员：吕 游 杨 超 毕景硕 吴东倩 袁洪方 张孝义
齐江涛 学生一名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选考小组：

组 长：周德义

成 员：李大伟 隋媛媛 袁洪方 于春生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选考小组：

组 长：白 丽

成 员：张孝义 尹义坤 潘 鸿 雷庆勇

仿生科学与工程专业选考小组：

组 长：邹 猛

成 员：任丽丽 张俊秋 齐江涛 李秀娟 孙霁宇

三、接收计划

1、接收专业：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林经济管理、仿生科学与工程。

2、接收人数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 2023 级 20 人、2022 级 5 人；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接收 2023 级 6 人、2022 级 2 人；

仿生科学与工程专业：接收 2023 级 12 人、2022 级 3 人。

选拔范围：全校在籍 2023 级、2022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四、接收条件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凡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有关要求的学生均可申报。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凡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有关要求的学生均可申报。

仿生科学与工程专业：

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1.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 2023 年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2. 高考理科生或选考物理科目的；

3. 2023 级学生大一学年原专业排名前 60%且无挂科，2022 级学生大一大二学年原专业排名前 60%且无挂科。

五、考核方式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和仿生科学与工程专业：

以上三个专业均采用面试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考核，不设置笔试环节，面试成绩占比 100%。

六、评分标准和录取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和仿生科学与工程专业：

只进行面试，面试时注重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有序评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按照接收计划和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

各专业负责组织老师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学院负责协调处理。面试评委由 5-7 名组成，由接收专业的老师、教学委员会委员担任，面试题目由各专业确定，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面试按照基础知识（占 20%）、外语能力（占 10%）、专业潜在能力（占 30%）、特殊专长（占 25%）和现场表现（占 15%）进行分数评定。最终，根据评委评分的平均分数作为最终面试考核成绩。面试时，参加面试学生需要准备身份证原件、成绩单一份、学生证原件。

按照接收计划，2023 级和 2022 级学生分别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分别上报“拟录取”（100%）、“递补”（不少于 30%，要求排序）、“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七、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2、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仿生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面试”的考核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成员如下（按汉语拼音排序）：

组 长：张铁华

副组长：孙春燕、李超

成 员：于亚莉、袁 媛、郭 娜、

张 婷、叶海青、卢丞文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类）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

录取工作等。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人：
许鹏；电话：0431-87836360；电子邮箱：xu_peng@jlu.edu.cn.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以下简称监督小组)，成员如下(按汉语拼音排序)：

组 长：董怀智

组 员：庄 红、郝 慧、潘科研(学生代表)、

董周永、杜志阳、赵 凤

监督小组对学院的转专业(类)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
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院党委办
公室，联系人：宫景玉；联系电话：0431-87836350

三、转专业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24 年度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为 33 人，其
中，拟接收 2023 级转入学生人数为 26 人，拟接收 2022 级转入学生
人数为 7 人。

(二) 申请转入学生的报名条件

1. 满足教务处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中有关转专业(类)的报名条件及要求。

2. 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
且第一外语为英语。对于不分文理科的高考改革省份没有选考科目要
求。

3. 已解除违纪行为的学生可进行申请。

(三) 转出计划

学院对“转出比例”不设限制。按学校要求凡是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转出。

四、考核方式

学院拟采用面试的考核方式。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将共同组织面试。

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面试考核内容	权重 (%)	考核标准	得分
专业素质、人文素养	30	考察面试者精神面貌状况、言谈举止， 面试者品行是否端正、身心健康状态， 考察学生对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相关专业 的了解程度和未来发展潜能	
现有学习成绩	30	绩点 2.0 及以下=10 分； 绩点 2.0-2.5 间=12 分； 绩点 2.5-3.0 间=16 分； 绩点 3.0-以上=20 分；	
外语应试能力	20	考察面试者外语能力	
是否具有特殊专长、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0	考察面试者理解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 力，是否具有创新能力的潜力；申报本 大类专业的原因、未来学业发展的构想 是否合理	

考核专家以记名方式对每位面试同学进行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再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专家的评分为有效评分。每位同学的面试考核成绩为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考核结束后，工作人员

负责对参加面试学生的面试考核结果进行当场汇总，并经全体考核专家签字确认后生效。

五、录取细则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按照最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分别进行排序录取。如果在排序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则参考其转出前绩点排名。

2022 级排名前 7 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8-9 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

2023 级排名前 26 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27-33 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

六、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 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后如果不适应新专业的学习，或者因某些特殊理由可以自愿申请放弃转入，并可转回原专业学习，但需要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 降级

2022 级转入同学必须降级至 2023 级进行学习。

2023 级转入同学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三) 专业分流

所有转入同学均为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且转入的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需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在专业类第四学期按照专业分流要求进行专业分流。具体的排名规则和名额分配等信息将在专业分流前进行公示。

(四) 学分认定

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日程安排

学院严格按照教务处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转专业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详见教务处在校内办公主页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八、其它

本工作细则由工作小组起草通过，其他未尽事宜将由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协商解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吉林大学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 264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为促进人才个性化发展，调动学生学习兴趣，我院现对 2024 年转专业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024 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 然

成员：纪友清、邹永魁、韩月才、范庆文、魏元鸿、刘长春、吕俊良、朱复康

成立 2024 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

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2024 年数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组长：王春朋
成员：陈续升、生云鹤、朱 森、张轶群、曹馨月、李 霖

三、接受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受计划

2024 年数学类专业拟接收人数为 49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 37 人，2022 级学生 12 人。

（二）报名条件

转出条件：数学学院对拟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转入条件：

（1）体检要求：学生应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规定的数学类专业的体检条件；

（2）高考应为理科考生；高考不分文理的学生当时选考科目需含“物理”或者“化学”；

（3）高考外语语种应为英语；

（4）截至报名时，学生无缓考、休学情况。学生在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必须全部通过，并且如果原专业培养方案开设了高等数学类公共课，则该类课程成绩每门需 75 分（含 75 分）以上，如果原专业未开设高等数学类公共课，此次不做该类课程成绩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带有公章的成绩单交

到数学楼 419，由学院进行审核。截止时间结束后，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5) 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前 25%；

(6) 不得有违纪处分（不含报名截止前已解除处分者）；

(7) 获得全国高中数学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省级及省级以上“英才计划”（数学类）优秀学员，在满足以上条件下，并且原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高等数学类公共课成绩均需 80 分（含 80 分）以上，可免笔试进入面试，此类同学占用面试学生名额；

(8) 2022 级学生若转入我院须降级至 2023 级学习，2023 级学生若通过考核转入我院学习可自愿选择平级或降级；如转专业考核在第一学年末进行，应通过学院组织的测试，未通过测试的学生原则上都需降级。

四、考核与录取

学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我院组织的笔试考核，按照笔试成绩排名确定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的名单。以面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2023 级和 2022 级的笔试成绩分别排序。2023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55 人，2022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为 18 人。如出现末位同分情况，则并列成绩的学生同时进入面试。

根据面试成绩，学院上报“拟录取”（计划录取人数的 100%，如果不足按照实际情况录取）、“递补”（计划录取人数的 30%，

如果不足按实际情况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并公示。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将根据学校对各批次专业考核的时间安排另行确定，届时予以公布。

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考核内容以微积分 B 为主。

面试计划线下进行，考生面试顺序随机排序。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学院转专业监督小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申请转出唐敖庆试验班数学专业的，我院不做限制；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的且符合前述报名条件申请转入唐敖庆试验班数学专业的学生，由我院一起进行考核，参加我院转专业考核的笔试与面试环节；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申请转入数学学院数学类（非唐敖庆实验班）专业的学生，免于参加笔试，直接进入我院转专业面试，不占用前文所述通过笔试排名确定的面试名额。

五、其他及注意事项

其他事项均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如有疑问，请联系：85166967。

数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通信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自动化专业、机器人工程专业、空间信息与 数字技术专业、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积极响应学校号召，依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2024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调控，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1.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新波

成 员：燕学智、胡封晔、赵岩、王雪、丛玉良、胡云峰、林红波、郭铁颖、孙德征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联系电话：85152701，电子邮箱：txjwb@jlu.edu.cn。

2. 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柴华

成 员：刘星彤、姜宇欧、赵琳琳、高博、陈绵书、卢辉道

监督小组主要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

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院党委办公室，联系电话：85152253，电子邮件：jiangyo@jlu.edu.cn。

三、转专业接收基本要求及接收计划

(一)转专业接收基本要求

1. 满足学校制订的《吉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中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 通过高考统一录取的2022、2023级全日制理工类本科生（高考如有选考科目应包含物理），且第一外语应为英语；

3. 转专业报名截止前，原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且2023级学生无重修记录，2022级学生允许有一门重修记录且重修合格；

4. 无考试违纪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5. 转专业报名截止前，GPA绩点3.0以上（含3.0）。

(二)接收计划

自动化专业计划接收2022级学生5名、2023级学生14名。

机器人工程专业计划接收2022级学生2名、2023级学生5名。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计划接收2022级学生4名、2023级学生12名。

信息工程专业计划接收2022级学生7名、2023级学生20名。

通信工程专业计划接收2022级学生13名、2023级学生39名。

四、考核细则

考核和录取采取志愿优先规则，一志愿批次系数为1，二志愿批次系数为0.85，三志愿批次系数为0.7。

考核采用“笔试+面试”的形式，考核内容如下：

(一)笔试考核

1. 考试科目：综合（包含微积分、高中物理）。

考试满分 150 分，其中微积分 50%、高中物理 50%，考试全部为客观题。

2. 笔试成绩根据志愿批次系数折算计入后，由高至低按照考生年级分别排序，以各专业接收计划 150%的比例确定面试阶段的学生名单。

自动化专业，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2022 级前 8 名、2023 级前 21 名进入面试。

机器人工程专业，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2022 级前 3 名、2023 级前 8 名进入面试。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2022 级前 6 名、2023 级前 18 名进入面试。

信息工程专业，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2022 级前 11 名、2023 级前 30 名进入面试。

通信工程专业，笔试成绩由高至低排序，2022 级前 20 名、2023 级前 59 名进入面试。

(二) 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采取专家现场打分并取平均分的方式，考核范围如下：

1. 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及外语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30%；
2. 专业素质、人文素养，考察学生对所选专业的了解程度和未来发展潜能，占面试成绩的 30%；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20%；
4. 语言表达与交流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20%。

(三) 录取原则

考核最终成绩 = (笔试成绩 × 70% + 面试成绩 × 30%) × 志愿批次系数。

2022 级和 2023 级最终综合成绩分别排名,按照“拟录取”(100%)、“递补”(30%)、“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如遇同分情况,首先按照按志愿批次折算后的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排名,如折算后的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志愿次序靠前优先,如仍相同则按照 GPA 绩点高低确定排名。

注:同分情况排名规则在面试和最终排名阶段均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2022 级转入学生需降级至 2023 级学习;
2. 本工作实施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通信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满足学生的专业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依据《吉林大学章程》《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的有关精神及《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制订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玫玫

组员：房颖、傅强、孙明丽、李丽、金晶、张宁宁

2.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长：刘昌松

组员：薛亚红、刘垣菲、金明艳、王一涵、胡建军、谭青山（22 级学生）

二、接收计划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2024 年转专业接收人数为不超过 2023 级招生人数的 20%，其中接收 2023 级人数占比 15%，接收 2022 级人数占比 5%，具体如下：

专业	接收 2023 级计划人数	接收 2022 级计划人数
英语	11 人	4 人
俄语	6 人	2 人
日语	6 人	2 人
西班牙语	6 人	2 人
朝鲜语	3 人	1 人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学院对拟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置转出比例及资格限制，但应满足《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的转专业基本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除需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高考录取体检的有关要求；
2. 高考文科、理科生均可申报，对高考选考科目不做特定要求；
3. 大学外语水平需达到 C 级及以上（包括免修级）；
4. 自学生入学至转专业前，所有学期的必修课及限选课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成绩排名在学生原专业前 50%。成绩排名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加分的成绩不参与排名计算。经教务处批准的缓考、补考成绩，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

如学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中取得600分及以上或在《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外语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

上，可放宽成绩排名至专业前70%。有以上成果的学生，可于转专业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期3天前（例如：报名截止时间为5日，则最晚要在2日前发送成果材料，以此类推），将成果扫描件及排名证明（GPA排名，需加盖学院教务章或学院公章）发送至外国语学院教学办邮箱616799124@qq.com。

5. 不曾受过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警告；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的转入年级做如下要求：

（1）申报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平级转入，或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降级就读。2022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2023级。

（2）申报转入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朝鲜语专业的学生，有相应语言基础的非零起点学生，可平级转入，或根据学生本人意愿降级就读。2022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2023级。

（3）申报转入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朝鲜语专业的学生，无相应语言基础的零起点学生，转入后需降至2024级就读。

四、考核及录取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所有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均需参加由外国语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申报英语专业：英语专业笔试科目为英语和中文作文，每门考试总分均为100分，各占转专业总成绩的30%；面试总分为100分，占转专业总成绩的40%。以上三门考试成绩都必须在60分以上（含60分），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申报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朝鲜语专业：有相应语言基础和相关知识（非零起点）的学生，笔试科目为申报专业语种外语和中文作文，每门考试总分均为 100 分，各占转专业总成绩的 30%；面试总分为 100 分，占转专业总成绩的 40%。以上三门考试成绩都必须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 申报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朝鲜语专业：无相应语言基础（零起点）的学生，笔试科目为英语和中文作文，每门考试总分均为 100 分，各占转专业总成绩的 30%；面试总分为 100 分，占转专业总成绩的 40%。以上三门考试成绩都必须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单科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各专业均按转专业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分别按 2023 级、2022 级确定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

英语专业：2023 级排名 1-11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12 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2022 级排名 1-4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5 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考核单科不及格者为拟不录取对象。

俄语专业：2023 级排名 1-6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7 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2022 级排名第 1-2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3 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考核单科不及格者为拟不录取对象。

日语专业：2023 级排名 1-6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 7 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2022 级排名第 1-2 名的学生为拟录取

对象，排名第3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考核单科不及格者为拟不录取对象。

西班牙语专业：2023级排名1-6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7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2022级排名第1-2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3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考核单科不及格者为拟不录取对象。

朝鲜语专业：2023级排名1-3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4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2022级排名第1名的学生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2名至最后一名的学生为递补对象；考核单科不及格者为拟不录取对象。

学院在录取时如出现考核成绩同分的情况，则按照以下原则优先录取：

1. 志愿优先。一志愿者成绩按100%计入，二志愿者成绩按90%计入，三志愿者成绩按80%计入。

2. 与志愿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由转专业小组认定后，可根据成果类型及等级按一定比例加分，加分幅度不超过转专业考核成绩的3%。

五、日程安排

外国语学院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开展各阶段工作。

六、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校发〔2022〕264号)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文学院

2024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相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丛皞

成员：马卫东 杨一博 李静 蒋金玲 史海波 黄玉花 王学谦

2. 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霍志刚

成员：刘卓 周莉 张苗苗（2023级汉语言文学班主任） 刘静涵（2023级历史学班主任） 李春（2022级汉语言文学班主任） 陈俊达（2022级历史学班主任） 杨晨珂（学生代表，学号02220117）

二、接收计划

1、接收专业：汉语言文学、历史学

2、接收人数

汉语言文学专业拟接收2023级转入人数为8人，拟接收2022级转入人数为3人；

历史学专业拟接收2023级转入人数为5人；拟接收2022

级转入人数为 2 人。

3、选拔范围：全校 2023 级、2022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三、申报材料

1. 已修课程成绩证明(清晰的 PDF 扫描件，蓝色可信成绩单)
2. 获奖证书、论文发表、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清晰的 PDF 扫描件）

以上材料请在教务系统上完成转专业报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至 duyt@jlu.edu.cn，邮件标题及文件夹请按以下格式命名：“转专业申请材料”+姓名+学号+申请转入专业名称。学生须在教务系统报名且向学院指定邮箱提交相关材料，才视为报名成功，缺一不可。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接收条件

汉语言文学专业：

1. 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情况。
2. 对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有一定了解，并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
3. 在学期间成绩优良，学生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为合格及以上（2023 级为第一学期、2022 级为前三学期），且在原专业的平均绩点（GPA）排名位于前 30%。
4. 根据专业综合面试结果决定平级或降级转入，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就读。

历史学专业：

1. 思想品德、综合素质良好，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情况。
2. 具有一定的史学素养和专业功底。
3. 在学期间成绩优良，学生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为合格及以上（2023 级为第一学期、2022 级为前三学期），且在原专业的平均绩点（GPA）排名位于前 30%。
4. 根据专业综合面试结果决定平级或降级转入。2022 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 2023 级。

五、考核方式

汉语言文学专业：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 8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

1. 自我陈述(2 分钟)。一般需陈述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展现对所申请专业的理解、曾从事的相关实践和成绩、学业设想等。
2. 专业问答(6 分钟)。针对面试老师所提问题，作简要回答。主要考核中国语言文学基础知识及专业基础素养等。

2022 级和 2023 级同学将分开组织面试。

历史学专业：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 1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

1. 自我陈述(2 分钟)。一般需陈述申请转专业的理由、展现对所申请专业的理解、曾从事的相关实践和成绩、学业设想等。

2. 专业问答(8分钟)。针对面试老师所提问题,作简要回答。

主要考核学生的历史学基础知识及专业素养等。

2022级和2023级同学将分开组织面试。

六、评分标准

汉语言文学专业:满分100分,其中自我介绍20分,专业问答80分。

凡参加全国性语文、文学、文字大赛,获得一定名次者,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可采取同分优先录取原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奖项和名次:

1. 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2. 全国诗词大会获奖优秀奖及以上;
3. 全国大学生普通话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等。

历史学专业:满分100分,其中自我介绍20分,专业问答80分。

七、录取原则

学院分别根据各专业2022级和2023级的面试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汉语言文学专业:2023级排名前8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第9-11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2022级排名前3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4-5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

历史学专业:2023级排名前5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

排名第 6-9 位的同学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
2022 级排名前 2 位的同学为拟录取对象,排名 3-5 位的同学
为递补对象,其余同学为拟不录取对象。

八、其他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文学院负责解释。

文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和《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 2024 年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024 年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邹勃

组 员：崔志文、王海军、杨讴菡、王鑫、杨守文、王磊

成立 2024 年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2024 年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组 长：孟文卓

组 员：唐宗明、朱品文、何春风、王海华、高一涵（学生代表）、张子涵（学生代表）

二、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2024 年物理学类专业拟接收人数为 31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 23 人，2022 级学生 8 人。

（二）报名条件

转出条件：物理学院对拟申请转出本院的学生不设置转出申请比例和资格限制。

转入条件：

（1）体检要求：学生应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规定的物理类专业的体检条件；

（2）高考应为理科考生，不分文理的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选考科目必须选考物理科目；

（3）高考外语语种应为英语；

（4）截至报名时，学生在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限选课全部课程通过，且未收到过学业预警；

（5）无违纪处分记录（不含报名截止前已解除处分）；

（6）2022 级转入学生的综合测评不低于 70 分。

（7）报名学生符合以上转入条件，且参加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并获省级赛区一等奖及以上成绩，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通过学院审核后，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环节（不占用笔试进入面试学生名额）。

（8）2022 级学生若转入我院必须降级至 2023 级学习，2023 级学

生若通过考核转入我院学习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

三、考核与录取

学生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我院组织的线下笔试考核。笔试成绩排名确定进入面试考核的名单，以面试成绩决定是否录取。2023 级和 2022 级的笔试成绩分别排序，采取志愿优先规则，一志愿者考核成绩 100%计入，二、三志愿者考核成绩按 80%计入。

2023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最低为 35 人，2022 级拟进入面试的人数最低为 12 人。在笔试考核后，若出现末位同分情况，则并列成绩的学生同时进入面试。

2023 级和 2022 级的面试成绩分别排序，面试考核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2023 级的前 23 名和 2022 级的前 8 名进入“拟录取”名单；除“拟录取”名单外，2023 级和 2022 级分别按面试成绩继续排序确定“递补”名单，人数为该年级进面试人数的 30%；其余同学则进入“拟不录取”名单。随后，学院上报“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物理学院笔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另行在学院网站公布。

笔试科目为普通物理（包含力学、热学、光学、电磁学、原子物理学），考核内容以高中知识为主。

面试计划线下进行，学院成立面试专家组；学院转专业监督小组对面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在面试中，学生若参加过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CUPT）、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省赛或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唐敖庆试验班学生的转专业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执行：申请转出唐敖庆试验班物理学专业的，我院不做限制；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的且符合前述报名条件申请转入唐敖庆试验班物理学专业的学生，由我院另外进行考核；其他学院唐敖庆试验班申请转入物理学院物理学类（非唐敖庆试验班）专业的学生，免于参加笔试，直接进入我院转专业面试环节，不占用前文所述通过笔试排名确定的面试名额。

四、其他及注意事项其他事项均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注意事项：四年制本科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含休学、降级、转专业等）。

监督小组联系电话：15500020186 邮箱：jq07@jlu.edu.cn

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756312698 邮箱：zhouyan@jlu.edu.cn

吉林大学物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新能源与环境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

总体实施方案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现制定我院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学校“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体要求，为我校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在吉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专项工作组领导下，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一）工作组

组长：许天福

副组长：卞建民

成员：董德明、杜新强、张大奕、李鸿雁、郑娜、辛欣、刘南、安泰吉

（二）监督组

组长：汪祥松

副组长：吴哲

成员：花修艺、董军、张文静、田涛、谭通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确定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环境科学与工程大类拟接收学生 30 人(占招生人数的 20%)。其中拟接收 2023 级学生 22 人、2022 级学生 8 人。

水利类专业拟接收为 21 人（占招生人数的 20%），其中拟接收 2023 级学生 16 人、2022 级学生 5 人。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拟接收 4 人，其中 2023 级 3 人、2022 级 1 人。

（二）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应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规定的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水利类及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体检条件，身心健康，无色觉异常和听力障碍。

（3）高考为理科考生，高考不分文理的考生应选考物理、化学科目。

(4) 所有转专业学生必修课、限选课无挂科。

(5) 无违纪处分，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在报名时已解除处分。

(6) 转专业学生原专业修读课程置换转入专业课程后，如果已修读学期内仍有 5 门以上（不含 5 门）转入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无学分，转入后须降级修读。

四、考核与录取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需在教务系统完成志愿报名，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全部进入学院考核环节，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考查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能力、对申报专业的理解、学业规划和创新潜力等五项考核内容进行打分。

学院考核成绩由面试综合成绩构成。申请转入 2023 级和 2022 级学生按其申请专业根据面试成绩分别排序。

以志愿优先为总原则，学院考核成绩确定按学生年级和其申报专业接受计划确定“拟录取”（100%）、“递补（50%）”和“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公示。

本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其它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新能源与环境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细则

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相关精神，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张丛皞

成员：马卫东、孔朝蓬、杨一博、严俊、施斌、鞠惠冰

2. 学院转专业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霍志刚

成员：刘卓、张芳馨、王健（2023级新传类班主任）、彭程（2022级新闻学班主任）、马云征（2023级广播电视编导班主任）、吴鸿雨（学生代表，学号37220316）

二、接收计划

（一）新闻传播学类

拟接收人数为24人，其中2023级学生拟接收人数为18人，2022级学生拟接收人数为6人。

（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拟接收人数为8人，其中2023级学生拟接收人数为6人，2022级学生拟接收人数为2人。

三、报名条件

（一）新闻传播学类要求转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外语水平：校内外语等级为B级及以上（即包含免修、A、B三个等级）；
2. 以往学习条件：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完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2023级为第一学期、2022级为前三学期），且至多不超过2门挂科。2023级学生要求第一学期成绩在原专业排名前70%，2022级学生要求前三学期成绩在原专业排名前70%；

3. 竞赛成果：如具备与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相关的竞赛获奖（详见表 1 竞赛加分项目），可放开成绩要求，对以往学习条件不做要求；
4. 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且无学业预警记录。

（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要求转入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2. 无学业预警记录；
3. 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完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2023 级为第一学期、2022 级为前三学期），且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材料

1. 已修课程的成绩证明（清晰的 PDF 格式文件，可信成绩单即可）；
2. 获奖证书、外语水平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请在教务系统内完成转专业报名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至 xt611@jlu.edu.cn，邮件标题及文件夹请按照以下格式命名：转专业申请材料-姓名-学号-申请转入专业名称。学生须在教务系统报名且向学院指定邮箱提交相关材料，才视为报名成功，缺一不可。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学生本人提供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

五、考核与录取

学院分别根据各专业（类）2023 级和 2022 级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录取。

（一）新闻传播学类

1.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为面试，考生抽取题目并作答。

（1）专业素质能力（50 分）

（2）综合素质能力（50 分）

2. 录取：

学院在录取时，最终排名由面试成绩和竞赛项目加分组成。

考生作为负责人或成员在下列竞赛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可加 1 分，且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表 1 竞赛加分项目

1	今日头条新写作大赛
2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
3	《中国日报》（CHINADAILY）“大学新闻奖”
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6	时报金犛奖
7	One Show 中华青年创意奖
8	靳埭强设计奖
9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说明：加分后排名相同的考生，按面试成绩高低排名。

（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1.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评分标准如下：

总分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 40 分、专业基础 40 分、专业发展潜力 20 分。

2. 录取：

学院在录取时按照面试成绩分年级排名、录取。

六、工作流程

1. 公布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2. 公布转专业计划，包括接收人数、报名条件、考核内容等信息；
3. 公布学院考核时间安排；
4. 有意愿转专业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进行网上报名；
5. 报名结束后，学院对申请转入和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6. 学院按所在批次组织考核，确认考核结果，并将拟录取（100%）、递补（30%）、拟不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汇总投档。

七、学生转入后的相关安排

（一）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二）降级

大一年级按照原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

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八、其他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新闻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行政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保证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确保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依照《吉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组长：张贤明

成员：于海洋、张 洁、林奇富、宫笠俐、郭 锐、董伟玮

二、转专业监督小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组长：陈希贵

成员：刘 畅、李 靖、迟 瀛（学生）、赫 亮、姚 璐、薛 洁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行政学院 2024 年转专业接收人数为 27 人（2023 级 133 人，不低于 20%，不超过 25%），其中 2023 级 20 人，2022 级 7 人（2023 级不低于 15%，2022 级不低于 5%）。

（二）报名条件

- 1、我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 2、本科入学第一学期在原专业（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前 30%（由学校对学生统一排名）。
- 3、无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学业预警情况。
- 4、大学英语、思想道德与法治需及格，开设数学课的专业数学类课程（包括微积分 A I、微积分 B I、微积分 C I、微积分 D、微积分 EI、微积分 W I、线性代数 A、数学实验 I、文科数学）需及格。

四、考核及录取

1、学院成立面试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2、面试考核成绩总计 100 分，考察小组需要对学生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70 分）和综合组织与能力（30 分）进行考核并打分。面试不合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3、考核结束后按照面试成绩先后顺序录取，分数相同者，志愿在前者优先。学院分别按照大一和大二接收计划人数，上报“拟录取”（100%）、“递补”（30%）和“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

五、转专业后相关安排

1、放弃转专业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愿意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2、降级

大一年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药学院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含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 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 22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 264 号)和《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要求，为学生提供药学和临床药学两个专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一) 工作组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入工作等。

组 长：马 杰

成 员：王 毅 刘丽慧 曹 霞 徐华丽 宿晓云 高诗珠 高海成

秘 书：王 瑜 曲信儒

(二) 监督组

学院成立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学院监督组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监督组成员和工作组成员不得重复。

组 长：曲渊立

成 员：王 托 杨锦竹 刘 昕 项金宝 徐 辉 苏曼曼 宋知秋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接收计划

共接收 33 人，其中药学专业 24 人（2023 级 18 人，2022 级 6 人），临床药学专业 9 人（2023 级 6 人，2022 级 3 人）。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有关要求；
2. 体检要求：新生入学体检结果为身体健康，无色觉异常；
3. 高考应为理科考生，不分文理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选考物理、化学；
4. GPA2.5 以上，且必修课和限选课首次考核成绩百分制不低于 60 分；
5. 不得有任何违纪处分及学业警告。（已解除处分者除外）

四、考核与录取

（一）考核

学院不组织笔试考试，对申报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根据学生综合表现进行评定，总分为 100 分。

（二）录取

1. 面试合格：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和综合面试成绩高低，确定 2022 级和 2023 级“拟录取”（100%）、“递补”（30%）、“拟不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汇总投档，并于药学院官网公示 5 日。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优先原则

（1）志愿优先：一志愿者面试成绩 100% 计入，二志愿者面试成绩 95% 计入，三志愿者面试成绩 90% 计入。

（2）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优先：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应在报名时同时上报，并将相应材料报送至药学院教务办审核。（药学院 504，联系电话：85619717）

竞赛获奖或学术成果加分规则如下：

①根据《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体系》（校发〔2022〕95 号）予以加分，A 类 3 分，B 类 2 分，C 类 1 分；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 0.5~3 分，其中中科院一二三区 SCI 论文依次加 3 分、2 分和 1 分，中科院四区 SCI 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加 0.5 分。共同一作的文章，加分需除以共同作者人数。

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公布的《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所有竞赛按照 A 类竞赛获奖总成绩加 3 分。

3. 转入后安排：2023 级转入的学生无需要降级，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2022 级转入的学生除医学类专业（临床医

学、口腔医学、放射医学、预防医学)和护理学外,其他专业需降级至 2023 级学习。

五、其他

1. 日程安排: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日程安排进行,详情见学校的相关通知。

2. 其他本细则未说明事宜,按照学校文件及要求执行,具体方式方法由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需求，依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现制定我院仪器类专业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学校“统一组织、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总体要求，为我校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组织领导

在吉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专项工作组领导下，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监督组）。

（一）学院工作组

组长：嵇艳鞠

副组长：刘长胜

成员：陈祖斌、李刚、赵静、凌振宝、高喆、丁文晴、包健伦

（二）学院监督组

组长：邱增凯

副组长：周伟

成员：陈晨、万云霞、周志坚、学生代表 2 人

学院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报名条件、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学院监督组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学院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监督电话 13578698388, [邮箱 qiuzk@jlu.edu.cn](mailto:qiuzk@jlu.edu.cn))。学院监督组组长、副组长列席学院工作组会议。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2023级: 仪器类专业(含测控技术与仪器、智能感知工程)拟接收23人(占招生人数的1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拟接收17人(占招生人数的19%);

2022级: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拟接收5人(占招生人数的5.6%), 智能感知工程专业拟接收2人(占招生人数的6.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拟接收5人(占招生人数的5.6%)。

(二) 报名条件

报名转入学院各专业的学生, 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身体条件应符合吉林大学本专业招生体检要求;
- (2) 高考为理科生, 且考试科目包含物理; 高考不分文理科的省份考生, 选考科目应包含数学、物理;
- (3) 无违纪处分, 曾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应在报名时已解除处分;
- (4) 未曾被学业预警, 不接收降级、休学以及其他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5) 已修读学期内，必修课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缓考课程；

(6) 已修读学期内，大学英语必修课当前均已通过考核或者通过英语四级；

(7) 已修读学期内，原专业所有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加权平均绩点须在 2.6 以上。

四、学生报名与资格审核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由接收学院对转专业学生报名条件进行复核，符合报名条件者全部进入我院考核环节，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参加学院考核。

五、考核与录取

学院考核环节由笔试和面试组成，所有报名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环节，笔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笔试成绩排名位于各志愿专业(类)接收计划人数 150%之前的学生方可参加面试。若因并列排名导致实际人数超过招收计划人数 150%的, 以实际人数为准。

(1) 笔试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均可参加笔试。学院统一命题，考核内容包含数学和物理，各占 50 分，总分 100 分。其中 2023 级考查高中数学、物理，2022 级考查大学数学（微积分 BI-BII）和大学物理 BI-BII，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面试

由 7-9 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面试。通过笔试的

学生，提交原专业成绩单（盖章），并通过 PPT 围绕报名条件、原专业学习表现、转专业原因、新专业学习计划等方面进行 5 分钟个人陈述，专家依据学生成绩（含笔试成绩）、个人陈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综合评分。

（3）录取

笔试成绩仅作为选拔条件和面试参考，不直接计入最终成绩。各专业（类）面试成绩按照志愿顺序折算最终成绩，其中第一志愿折算系数为 1.0，第二志愿折算系数为 0.8，第三志愿折算系数为 0.6。各专业（类）按照折算后的最终成绩高低依次录取，按照接收计划上报“拟录取”（100%）和“递补（不少于 30%）”学生名单并公示。面试考核成绩出现同分时，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录取：（1）第一志愿者；（2）笔试成绩较高者；（3）已修读必修课和限选课加权平均绩点较高者。在录取过程中，当拟录取学生有空缺名额时，由递补学生按排序依次递补。

转专业学生原专业修读课程置换转入专业课程学分后，如果已修读学期内仍有 5 门以上（含 5 门）转入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无学分，学生转入后须降级修读。其他学生均按原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确需降级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2023 级转入仪器类专业的学生，先按大类培养，大一下学期与同年级学生一起参加专业分流，转入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下一年级的专业分流。2022 级转入的学生，按照志愿和转专业考核最终成绩，确定转入专业，转入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下一年级的专业分流。

学生在转专业报名和考核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本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其它相关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5日

哲学社会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人才的个性化发展，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转专业（含转专业类）需求，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现制定我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公开程序、公布计划、尊重个性、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要求，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

二、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和本科生转专业监督小组

（1）工作小组：

组长：白刚

成员：李龙、刘培强、高超、刘威、张仕平、徐晓海、金庆英

职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分流工作方案、相关专业接收转入的准入标准、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工作等。

（2）监督小组：

组长：张晓萌

成员：赵洁、李慧娟、董运生、张彦彦、郝志昌

赵泽坤（学生代表）

职责：负责对学院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受理转专业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

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及报名条件

哲学专业

哲学专业成立报名资格审核小组和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和考核与录取工作。

（一）接收计划

拟接收人数 11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拟接收 8 人，2022 级学生拟接收 3）。

（二）报名条件

1. 身体素质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的相关规定。

2. 以往学习 GPA 不低于 3.0。

3. 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无不及格科目。

4. 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不含已解除处分者）。

5. 未被给予学业预警。

6. 无缓考科目。

7. 2022 级学生需降级至 2023 级。

（三）考核与录取方式

1. 报名资格审核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2. 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材料确定进入面试的人选；
2023 级拟进入面试 12 人，2022 级拟进入面试 5 人。

3. 进入面试的学生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给出成绩；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学院予以公示。

4. 以哲学专业为第一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100%计入；以哲学专业为第二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90%计入；以哲学专业为第三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80%计入。

5. 面试成绩相同的学生，按如下规则排名：

(1) 参加“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哲学基地”考试进入面试未被录取的排名在前；

(2) 均参加“拔尖”考试进入面试未被录取的，“拔尖”考试排名在前的排名在前；

(3) 均未参加“拔尖”考试的，另聘请 3 名专家根据面试录像进行排名。

社会学（类）专业

社会学类专业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和考核与录取工作。

一、报名条件

1. 身体素质符合《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的相关规定。

2. 以往学习 GPA 不低于 3.0。

3. 已修读课程成绩全部通过，缓考不允许报名。

4. 2022 级学生需降级至 2023 级。

二、拟接收人数

报名学生为 2023 级、2022 级本科生，拟接收人数为 2023 级社会学类招生人数的 25%，拟接收 21 人。拟接收 2023 级学生 17 人，2022 级学生 4 人。

三、考核与录取方式

1.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面试。

2. 面试：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提问，学生作答；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给出成绩；根据成绩排名录取。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学院予以公示。

3. 以社会学类专业为第一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100%计入总成绩；以社会学类专业为第二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90%计入总成绩；以社会学类专业为第三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80%计入总成绩。

4. 总成绩分数相同的学生，将综合考虑志愿优先、获奖经历等因素排名。

应用心理学专业

（一）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1. 接收计划

拟接收人数 6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拟接收不少于 4 人，2022 级学生拟接收不少于 2 人）。

2. 报名条件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报名：

（1）体检要求（可根据《吉林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2023）》，

以新生入学体检为依据，新生入学未体检者可依据高考体检）；

(2) 高考应为理科考生。

(3) 以往学习 GPA 不低于 3.0。

(4) 所修课程全部及格，缓考不允许报名。

(二) 考核与录取

以面试成绩确定是否录取，面试内容是心理学专业基础课《普通心理学》。

1.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学生参加面试。
2. 面试：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提问，学生作答；考核与录取工作小组给出成绩；根据成绩排名录取。根据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递补、拟不录取名单，学院予以公示。

3. 以应用心理学专业为第一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100%计入总成绩；以应用心理学专业为第二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90%计入总成绩；以应用心理学专业为第三志愿的学生，面试成绩按 80%计入总成绩。

4. 总成绩分数相同的学生，将综合考虑志愿优先、获奖经历等因素排名。

哲学社会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植物科学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实施细则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266 号)、《吉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1 号)和《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的有关精神,按照教务处新发布的《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公布计划、统一调控,尊重个性、双向选择,公开程序、择优录取”的总要求,实行由“学院直接考核”的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对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创新精神和专业认知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接收的转专业学生面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领导。

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都兴林

副组长: 席景会、潘振

成 员: 边鸣镝、王英、边少敏、尚庆利、石武良、苏胜忠、姜长松、
温海娇、高梦玉、冯振宇

监督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于生宗

成 员: 曹宁、刘铭、秦建春、王乐、周连霞、王尚、石武良、王聚斌

学院转专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联系电话: 87836280, 监督电话: 87836252。

三、接收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 接收计划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拟接收人数最多不超过 2023 级招生人数的 20%，学院接收转专业人数 35 人。（其中 2023 级学生拟接收 26 人，2022 级学生拟接收 9 人）。

(二) 报名条件

1. 符合《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三章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2、符合吉林大学 2024 年接收转专业条件。理工类考生，且有一定的物理、化学、生物学基础。文史类考生不接收。限英语语种，其他语种不接收。无色弱色盲无身体残疾无重大疾病，心理健康；

3、申报转专业的学生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学习期间无作弊、违纪、学业预警等问题；挂科超过两门以上不接收。

4、热爱农业。对植物生产类各专业有学习兴趣；

(三) 报名方式

1、2024 年 1 月 15 日-2 月 15 日，校内各学院组织开展 2024 年本科生集中考核转专业宣传月工作。学院以线上直播方式为主，开展专业介绍和交流咨询。专业介绍（25 分钟）：内容包括办学资源、培养目标、主要课程、学科优势、应用方向和就业情况等；交流咨询（5 分钟）：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在宣讲后可进行提问，相关学院联络人进行答疑。

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公布宣讲具体时间、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线上宣讲的链接。有意愿报名的同学可提前加入植物科学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工作群，QQ 群号 751154893。转专业有关信息会在工作群发布。

2、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9 日，有意愿转专业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过期系统关闭，不再接收报名和修改等相关申请。（请同学们填报志愿时慎重考虑，妥善填报。由于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请降级转入的学生充分了解其中的风险。）

3、申请报名参加学院植物生产类业转专业同学，在完成系统报名后将本人

简历、正式成绩单、原学院转专业绩点排名电子版发至邮箱 414450619@qq.com, 文件名命名: 姓名+学院+成绩单(简历)。

四、考核方式

1. 提前在校园网公布“学院直接考核”考核时间、地点及考核要求。

2. 根据 2022 级、2023 级报名学生人数, 不超接收名额情况下, 报名学生均进入面试, 按转入专业接收名额的 100%进入学院面试考核环节。如报名人数超过接收名额的 35 人以上, 可按接收名额 120%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按综合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确定参加面试的前 120%人数。面试时注重考察学生学习新专业的潜在能力和特殊专长, 采取现场评分的方式进行有序评定。依据面试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按照接收计划, 上报“拟录取”(100%)、“递补”(不少于 30%, 要求排序)、“拟不录取”三种类型录取学生名单。选拔结果(名单)报吉林大学教务处审批后在全校公布。

3、考核成绩为学院面试成绩, 总分 100 分。学院组织的转专业考核内容: 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和现场抽签命题考核。(面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命题问答测试)。

五、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相关安排

1、在转专业面试前放弃面试资格的同学, 需提前 2-3 天告知接收学院。在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后选择放弃录取资格的同学, 需在办理学籍变动前, 及时报教务处和接收学院, 同时提交书面放弃声明。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因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等原因自愿申请放弃并转回原专业学习的, 应在转入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 学生本人在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 双方学院同意后由教务处进行审批。

2、降级大一年级除部分专业明确要求学生需要降级学习的, 其他均按原所在年级转入新专业, 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出降级申请。大二年级原则上转入新专业后应降级至大一年级进行学习。

学分认定处理按照《吉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2〕264 号)第五章学分认定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尊重考生志愿, 原则上按考生报考的植物生产大类招收转专业学生, 确定录取资格后, 随学院 2023 级本科生一起分流选专业。2022 级转入的大二学生, 降

转到 2023 级大类分流选专业。公共基础课已获得学分的，可根据 2022 版培养方案课程进行部分置换。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需从第 3 学期开始修读。

植物科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